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蘇治芬 邱議瑩 陳明文 徐永明 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孔文吉 蔡培慧 高志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李彥秀 鍾佳濱 林德福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鍾孔炤 陳歐珀 徐榛蔚 顏寬恒 劉世芳 周陳秀霞 蕭美琴 陳亭妃
黃秀芳 Kolas Yotaka 江啟臣 許淑華 劉權豪 簡東明 蔣乃辛
吳志揚 賴士葆 呂玉玲 賴瑞隆 吳思瑤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總經理胡南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蘇治芬、陳明文、蘇震清、徐永明、邱志偉、黃偉哲、管碧玲、張麗善、王惠美、呂玉玲、林俊憲、廖國棟、賴瑞隆、鄭運鵬、徐榛蔚及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及胡總經理南澤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許淑華、高志鵬及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6 案：

一、水利法第二條明文「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惟我國因歷史因素，水權所有者不一，且多數集中於水利會。造成現行自來水公司購水時，因成本差異過大使售價受到連動，影響使用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 2 週內主動進行跨部會聯繫，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水權及水費問題，並提出報告，以維公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二、為推動節能減碳，行政院自 100 年起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專案計畫，並於 102 年度納入事業機構評比，其中節水目標為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 1 年減少 2%為原則。惟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資料，節水成效最差者為國營事業生產事業組，不僅未符合計畫所訂目標，且用水量不減反增，允應以身作則強化節水技術與管理措施。爰要求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及投資事業，安裝智慧電子水表，設定節水目標並強化使用再生水比例。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三、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使用率是政府的責任，2015 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漏水率已達到 16.63%，但仍高於美加地區 13%，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未來 4 年原訂目標為 15.05%，降為漏水率目標為 14.6%，並將相關計畫及預算規劃，於 1 個月內（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四、自來水為現代社會基本民生需求，亦為國家現代化之表徵，更是國家保障人民生存基本權之照顧義務，然台灣仍有許多地區因為各種因素處於無自來水供應狀態，其中就人口聚集且非屬偏遠或高灘地區者，更屬國家照顧義務之範圍，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針對前述地區研議提供供水服務方案，並會同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修正相關

不合理、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或營業規程（例如某些地區已有合法門牌亦有接電證明，卻無法取得接水證明之不公平情況），一併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五、請經濟部依據委辦計畫，「台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報告」所擬推動計畫及管考機制研擬落實方案，俾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來水普及率達 92.18%，相較於先進國家瑞典、奧地利、挪威、芬蘭、南韓的 88%、89%、90%、90%、93%毫不遜色。但是區內仍有 50 多萬戶尚無自來水可用，與上述先進國家相比，台灣是一個區域面積並不大的地方，對於這些無自來水地區，還有居民不能飲用衛生的自來水，對健康、公共衛生都存在隱憂。要求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儘速推動自來水普及率：（一）無自來水地區，政府應儘快編列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以避免還有鄉親處於二三等公民的地位。（二）對於管線已到達地區未接用自來水住戶，應加強協助住戶辦理接用自來水，避免使用水質不穩定的水源。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七、針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未徵詢市民意見，不顧市民反對即公布調漲台北市自來水水價，美其名是為統一全國水價，改善自來水全國 2 種價格之爭議，但實質上並未對市民供水服務品質有所提升，針對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有調整水價之計畫，但該公司之供水服務及經營績效有下列重大缺點：1.降低漏水率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達效率，且鉛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2.台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龐鉅，甚且超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年供水量，用水效率太低。3.自有水源量不足，逾半數供水皆需仰賴外購原、清水支援供應，徒增經費支出。4.年度營運持續虧損。為尊重民意及監督政府施政，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未針對上述缺失明顯改善情況下，不宜進行水價調漲之研擬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蘇震清

八、台灣歷年來因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災事件，導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法穩定供水，該公司為加強檢討建置主要輸水幹管備援系統、增設配水池及全面進行檢漏作業，續辦「監控系統」隨時掌握供水範圍內之水量與水壓等各項指標及提升供水管網效率，進行自動化供水調配與緊急應變，規劃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供「智慧水網試辦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九、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各區處漏水率，台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超逾該公司年供水量，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亟待研謀改進之道；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宜積極改善

。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 110 年預定最低目標 14.25% 漏水率改善降低，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及如何具體落實的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十、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屏東縣長治鄉開挖 2 深水井採取原水，卻專供其他地區使用，無視長治鄉長期對自來水需求與接管率低落事實。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長治鄉所開挖之水井，應承諾優先提供長治鄉使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長治鄉自來水改善方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十一、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迄今仍未能完成自來水管線鋪設，導致廠區業者無自來水可用，影響園區發展甚鉅，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來水管線延伸暨設施改善之評估報告，並提出具體辦理時程規劃，以確實改善園區用水問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十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底逾齡管線長度約 2 萬 3,697 公里，漏水率為 16.63%，漏水量為 5.19 億噸。目前自來水公司每年進行總管線長度 1%（593 公里）之汰換工程，至少需要 40 年才能完成。依據國際水協（IWA）建議管線年汰換率應大於 1.5%（管線總長度），才能保持漏水率不致惡化。目前自來水公司管線汰換率僅 1%，遠低於國際標準，至少需花 40 年才能完成汰舊工程。自來水公司應致力於提高管線運輸品質，減少漏水量及管線維修費用，維持供水水壓為目標。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起提高老舊管線汰換率至 1.5%，並降低漏水率至 14%，以因應我國水資源日益匱乏之問題。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三、基於自來水收費結構中，基本費之徵收顯係違反自來水法之規定，導致每年收取 33 億元左右之基本費，成為違法徵收，爰要求自來水公司與經濟部迅即檢討水費收取之合法性，進行修法，未完成修法之前，不得調漲水費。有關自來水法併水費收取一併檢討問題，並應召開公聽會，集諮廣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十四、對於彰濱工業區缺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以「烏溪下游河段水資源再利用工程可行性規劃」，透過福馬圳圳尾取水來供給；然而，根據瞭解，目前該水圳水源之水質並不符合自來水公司的飲用水水質標準，因飲用水管理攸關國民健康至為重大，爰要求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水質改善計畫，並將改善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十五、彰濱工業區缺水問題已久，而其中「水壓不足」以及「供水分配」2 問題為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即能改善之缺點。為避免因供水問題，影響工業區廠商產值，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5 日內提出水壓改善措施以及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啟用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南面之儲水水塔，以穩定工業區供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3 月於委員會中通過經濟部所陳報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該計畫預計花 8 年時間，投入 199 億元，以增供地表水源，進而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量。烏嘴潭人工湖集水區占地約 127 公頃，平均每年可提供 8,500 萬噸水量，容積量為 1,450 萬立方公尺，預估計畫完成後，彰化地區水量每日約可增供 25 萬噸，其中 17 萬噸將作為減抽地下水的替代水源，其餘 8 萬噸將用於穩定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然而，該計畫原訂於彰化設置芬園淨水廠，但卻因為當地地主不願讓售而變更於烏日、草屯設置；工程計畫變更將造成工程時程延長。為縮短工程時程，爰要求經濟部儘速協調各相關單位，加速文件往返流程，以符合地方民眾期待。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10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 2 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為因應國內甘蔗製糖缺乏經濟效益，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成立砂糖、畜殖等 8 個事業部。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及經濟環境快速變化，台糖公司除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並因應市場需求及實際經營情形釐訂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期能改善經營體質，俾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茲就台糖公司 10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因應市場需求及變化，進行多角化經營，並促使台糖公司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之標竿企業，朝健康產業轉型，本部督促台糖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 聚焦核心事業，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活化土地資產與人力資源，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二) 配合農業政策推動綠色造林計畫及辦理農地出租，並提供政府與民間產業所需各項重大建設用地與產業用地。

(三) 以健康及綠色為目標，強化研究創新、新產品開發及品牌行銷，並配合政府農業、能源及環保政策，推動綠色產業。

(四) 執行組織調整與最適人力配置，配合人員離退，推動人力更新及組織精簡，以有效提升人力資源效能。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糖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382 億 4,875 萬元，支出總額 358 億 714 萬 9 千元，稅前淨利 24 億 4,160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稅前淨利 22 億 3,115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1,044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 105 年度擷節成本，並處分轉投資太景醫藥公司股票利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及股利收入淨利益增加等因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糖公司 105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10 億 8,260 萬 6 千元，係用於價購「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 2 億 8,322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 億 9,938 萬 1 千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 提升事業競爭力

1. 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並積極精簡組織，已完成花東及雲嘉區處合併等，整體經營績效已顯著提升。

2. 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透過責任目標之設定，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定期檢討各事業經營績效與責任目標。

3. 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尤其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為目前重要拓展目標。

(二) 資產活化，增加收益

台糖公司近年來除加強土地巡查工作，維護該公司權益外，亦積極活化資產，並配合「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督導所屬各單位積極規劃運用土地資源、推動活化土地工作，提高土地資產之運用效益；已訂定 104 年至 109 年閒置土地活化目標 785 公頃。

(三) 配合政策釋出土地之歷年辦理情形

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歷年均配合國家發展及政策提供公共建設用地，自 96 年度至 105 年度 2 月底止，配合政府重大政經建設已釋出土地面積達 5,175 公頃。

(四) 配合政府農業政策辦理情形

1. 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加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銀行網站，提供農地招租相關資訊。另配合鼓勵青農承租政策及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已提供所有出租農地清冊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配合「行政院大投資計劃」，設置「毛豆生產專區」，提供冷凍蔬菜外銷業者大面積土地種植優良外銷農產品。

3. 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及一般農民承租有機耕作使用等，已提供 990 公頃；另配合政府政策造林達 12,095 公頃。

4. 農地租賃

(1) 針對 19 項敏感性作物實行限種及總量管制；非屬農委會建議勿出租土地種植之 19 種作物，依行政院院會指示，落實出租土地管理，切實掌握實際種植之作物類別，並由農委會農糧署會同實地查核，避免發生類似香蕉產銷失衡。

(2) 其餘離蔗農地之規劃，悉依照農委會與本部協調之 3 項原則（不影響國內農產品產銷、減少外匯支出、增加農產品外銷值）及 5 點共識規劃，設立毛豆、牧草、飼料玉米、有機農業等專業區及青割玉米輪作區。

貳、中油公司

中油公司為我國主要油氣能源供應事業，從事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及石油化學原料的生產供應業務。自 90 年「石油管理法」通過後，中油公司面臨油品市場開放的競爭環境，必須不斷創新強化公司體質，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加強落實工安環保工作。茲就中油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為因應油品自由化市場競爭，促使中油公司持續提高經營績效，積極投入新能源研發與投資，致力溫室氣體減排，本部持續督促中油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持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包括加強油氣探勘與併購業務，提高自有能源比率；妥善規劃整體產銷輸儲，強化市場競爭力；推動資產活化，增加公司營收；配合民營化政策，研擬民營化可行方案及推動時程。

(二) 持續研究發展新能源，掌握綠色經濟發展契機，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達節約能源及碳排放減量之目標。

(三) 持續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加強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致力達成自願性訂定之二氧化碳減量目標；推動潔淨能源與生質燃料使用，成為國內綠色能源領航者。

(四) 加強財務管理及管控財務風險，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滿足業務經營發展所需。

(五) 持續推動中油公司經營改善計畫，以增加收益、降低成本及提升油氣採購效益。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8,623 億 7,846 萬元，支出總額為 8,567 億 2,235 萬元，稅前淨利為 56 億 5,611 萬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稅前淨利 131 億 76 萬元，減少 74 億 4,465 萬元，主要係高雄廠關廠、效益性工廠去瓶頸停爐及計畫性大修天數增加，致煉產量降低，為維持市場需求，增加外購，外購成本增加使淨利減少。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中油公司 105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 306 億 7,150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94 億 3,171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12 億 3,979 萬元；資金來源除 219 億 8,889 萬元向國內借款外，其餘 86 億 8,261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當前重大經營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

中油公司近年來配合政府實施油氣價凍（緩）漲方案與高廠遷廠等政策，至 104 年底累積虧損達 1,007 億元；為追求更佳之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結構，中油公司將持續充分利用現有設備，積極於其他廠區擴建替代產能以減緩遷廠衝擊，強化工安管理與工場操作穩定性，提升加油站服務品質並拓展多元業務領域，期提升營運獲利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活化資產，增加收益

為因應未來發展及財務需要，強化土地資產之管理，中油公司持續辦理土地活化，並訂定「土地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及「土地合建開發處理要點」，報經公司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以創造資產最佳效益。

截至 104 年底業已完成板橋文化段等 6 案土地設定地上權，及重慶南路等 2 案房地出租活化案件，活化面積達 8.93 公頃，活化效益近 34 億，且配合興闢計畫道路，解決區域消防通道不足問題，維護當地居家安全。105 年規劃持續辦理「關渡自強路土地合建案」等 4 案土地活化，面積約 4.2 公頃。

(三)加強工安，確保安全

中油公司 103 年純工作職災之總合傷害指數為 0.24，104 年經全公司努力總合傷害指數大幅降至 0.01，而員工純工作職災之傷害頻率亦由 103 年 0.31 降至 0.18。均優於勞動部公告之其他相關產業。本部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強化工安紀律與查核，落實自主管理。

(四)持續社會關懷，善盡企業責任

中油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關懷弱勢、紮根教育、生態保育等社會公益活動，包括推動植樹減碳、綠化家園、淨山、淨灘等活動；累積過去 8 年綠化 130 公頃，植樹 30 萬株；提供永安天然氣廠之冷排水（簡稱鑽石水）協助石斑魚養殖戶成功轉型，提升經濟價值；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開國營事業之先河等。此外，104 年與卡達國營天然氣公司 RasGas 合作，資助臺灣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學資源與學習設備；105 年與台灣路竹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合作，資助查德 2 位病童來台就醫，讓愛心跨越國界，帶動更多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五)節能減碳，落實環保

中油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過程中，除負起能源穩定供應的責任，更積極從事污染預防，加強源頭管制，採用低污染製程及最新污染防制設施，落實環評承諾，建立環境監測系統，執行環境教育與訓練等，同時積極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期成為兼顧環境生態的多元能源企業。

為了因應全球氣候暖化趨勢，中油公司致力於製程改善與導入先進節能技術等溫室氣體減量計畫，自 94 年即進行二氧化碳減量工作，至 104 年底已減量達 272.1 萬噸，超越目標量約 20%。另 105 年預計執行 15 項減量計畫，估計減量成效為 9.6 萬公噸。

(六)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土地再生利用之規劃

有關高廠土地使用規劃，中油公司已積極與高雄市政府進行溝通協商工作，並將先提出非污染區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之初步規劃，持續與高市府協商，以呼應高雄市政府及當地居民「環境復育、都市再生、兼具綠色、環保生活機能及產業繁盛的友善園區」之期待。

如果各位委員在審查過程中需要我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台糖的陳董事長、中油的林董事長和重要幹部、主管都在場，我們會儘量提供給各位委員。有關台糖及中油公司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台糖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昭義列席報告本公司預算編列的情形，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依預算編製內容，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總收入 382.4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了 16.44 億元，主要是因為國際糖價下跌導致砂糖銷貨收入減少，還有量販事業部會計帳算法由原來的總額法改為淨額法，換句話說，那些專櫃的收入都不算在台糖的收入裡面。此外，本期淨利為 30.04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2.13 億元，所以整個看起來我們的收入面會減少，但是營業的支出會減少更多，讓我們的淨毛利可以增加。

面對國內經濟結構變遷、砂糖開放進口，台糖公司十幾年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積極拓展多角化經營，而我們所成立的八個事業部都面對完全開放、完全競爭的市場，所以其實非常的辛苦。近年來我們致力於三大方面，第一，我們要提升各事業的競爭力；第二，我們希望開發特色新產品，因為我們台糖的研發能力很強；第三，我們希望能夠好好活化並利用資產。特別是我們也積極縮減虧損單位及精簡組織，如已完成花蓮台東區處合併案、嘉義雲林區處合併案、財務處裁併案等，迄今整體經營績效已顯著提升，104 年度八個事業部的稅前淨損是 5.86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10.7 億減少虧損 4 億多元，事實上，這裡面還包括增額公保年金的提列，如果把這個政策因素扣掉的話，其實八大事業部的虧損是 2.7 億，虧損從 10.7 億降到 2.7 億，所以其實去年同仁都非常努力，進步非常多。

展望 105 年度的主要工作重點，我們擬定了下列五大策略方向：

一、成為「食在安心」的信賴品牌

我們非常愛惜台糖這個品牌，我們曾經在 102 年度發生食安事件，所以就痛定思痛並進行檢討，裁掉了 36 個委託外面代工的產品。而且我們建置了「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積極掌握每一項原物料並進行溯源管理，且提供完整產品資訊供消費者查詢，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在這個食安系統建置後，兩年多來本公司產品不曾發生食安事件。

二、成為加值化「六級產業」之生產者

台糖公司具有農業技術與土地資源的優勢，為運用此優勢來加值農業經營以提升競爭力，近年擴大生產非基改黃豆，每年的銷售情形都非常好，有一點像是大豆裡面的越光米，大家都覺得這是非常優質的產品，我們做得非常成功。我們也有逐步種植安全之中草藥材，因為現在國

內進口的很多中藥都有農藥殘留跟重金屬的問題，我們台糖自己生產就可以控制到都沒有這種問題，將來一定會有很大市場。這就是我們要走的「六級產業」方向。

三、成為台灣休閒產業新標竿

台糖公司活化資產，利用部分停閉廠區以糖業文化為主題，並以修復再利用方式，引入導覽體驗、餐飲、購物及住宿等活動，將廠區規劃開發為具有特色之觀光休憩場所，如鐵道文化園區之蒸汽火車、花蓮觀光糖廠之日式宿舍旅館等。我們也正在規劃「鰲鼓及東石農場」，這是一個濕地，加上造林地，加起來一共有 1,000 多公頃，如果能好好規劃並保留濕地的特色，就不再只是少數賞鳥人的私房景點，而成為我們國家級的生態保育園區。

四、成為綠能事業重要夥伴

台糖公司已配合政策種植 12,341 公頃之平地造林，並於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並在加油站等許多地方的屋頂上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目前正在規劃於停閉廠區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未來仍將持續推動沼氣及太陽能發電設施之建置。

五、成為台灣土地的有效經營者

台糖公司已訂定大面積土地只租不售的原則，長期持有作為經營資財。我們的土地相當多，包括幾個高鐵站區和現有區段徵收分回之土地，我們也希望將來廣徵各界的意見來運用，致力於維護及活化資產，使本公司由土地的「善良管理者」轉型為「有效經營者」。

除了這五大方向之外，在委員的勉勵之下，我們在新的一年也會努力。台糖公司有很好的產品，卻只有在國內銷售，實在是太可惜了！所以我們將規劃拓展東南亞市場及大陸的市場，因為我們的主力產品是保健食品和美容保養品，這些產品都需要政府的審批，所以我們也在思考要如何克服瓶頸，以拓銷台糖的商品，讓我們的效益最大化。

以上係就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方向簡單提出報告，等一下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進一步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中油公司 10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就本公司業務提出報告，至感榮幸。各位也知道，由於最近油價動盪非常快速，原油價格的變化會牽動到本公司各項營運的情形，因此我們對這方面有在相當密切的關注。以下謹就本公司當前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以及未來展望，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當前經營環境

一、國際石油市場情勢方面

101~103 年上半年 Brent 原油平均價格維持每桶 100 美元以上，惟受美國本土陸上頁岩油產量大增、OPEC 改變減產保價策略而以維持市佔率為目標等供給面因素，以及全球經濟成長欠佳致需求成長減緩及美元走強等影響，自 103 年下半年起 Brent 油價由每桶 100 美元以上一路下跌，105 年 1 月中旬最低曾跌破每桶 26 美元，2 月均價則為每桶 32.5 美元。展望未來，OPEC 投資與生產決策、制裁解除後伊朗提升原油出口步調、Non-OPEC 石油供給、全球景氣與石油需求成長等供需基本面因素，以及中東地緣政治和市場炒作動能，將是未來石油市場的觀察重點。

二、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方面

目前國內煉油業者仍維持本公司及台塑石化 2 家，本公司擁有 3 座煉油廠，總原油煉量為每日 60 萬桶，惟高雄廠於 104 年底關廠後，本公司總原油煉量已降為每日 50 萬桶；台塑石化則擁有 1 座煉油廠，原油煉量為每日 54 萬桶。

滿足國內油品需求是本公司身為國營企業的重要任務之一，即使在艱困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仍朝提供優良油品及致力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效益、提升服務品質等方面努力。

貳、企業願景與經營展望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涵蓋探勘、油氣、石化、高科技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為朝向公司願景邁進，短期以彌補公司營運虧損為優先，中長期以追求成長，並與國際接軌，成為「國際一流能源集團」為經營目標。

一、提昇經營績效

本公司秉持「品質、服務、貢獻」的經營理念，運用新的經營管理觀念與工具，規劃未來發展策略，並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行動方案澈底執行，以追求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推動重大投資

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轉型需要，持續推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及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並新增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2 項新興計畫。

三、發展石化高值化

配合政府石化政策「量的擴充在海外，質的提升在國內」，為帶動國內石化產業轉型升級，本公司已成立綠能科技研究所及在煉研所設立石化產品組掌握關鍵材料技術，並加強對外合作計畫之推展，期望透過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的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進入客製化、少量高值的關鍵產品行列，以提高競爭力。

四、推廣替代能源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厲行節約能源、加速設備汰舊更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持續推動生質燃料、太陽光電、儲能電池、氫能等替代能源之運用發展，展現追求能源多元化之決心與行動，朝向高值低碳與環保節能領域邁進，以促進企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由於本席登記第一位發言，所以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教部長和董事長關於管線的問題，在管線導致災害發生的時候，中油是不是能夠全盤的掌握？還是必須要靠民眾來通報？本席上個

禮拜四上了「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這個網站，在這個網站當中有呈現出 87 年到 98 年的統計：天然災害部分有 6 件，而這 6 件都是民眾通報的。至於外力破壞部分可分兩種，一種是施工單位發現挖到油管，他們自己當然就會通報；另一種是因為要盜油而挖管線，如果管線破了，也必須民眾舉報。從你們的網路資料可知，如果是施工破壞，施工單位自然就會通報，但天然災害與盜油部分則要靠民眾通報。以上是 98 年之前的資料，99 年之後的部分，你們的網路就沒有更新，有鑑於此，你們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上面寫得很清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經濟部為此一業務之主管機關，你們在此一計畫的「目的」部分還寫到應有防災重於救災的觀念。既然你們要督導此一業務，但經濟部這些年來督導了什麼？成效如何？為何中油爆管事故一再發生？身為督導單位，你們盡到你們的責任了嗎？為什麼你們還需要人民通報？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本公司的管線在全省有 7,300 多公里，所以中油公司建置了比較完整的巡管、檢測及定期防範的措施，這個制度都在，然而由於管線分布太密，難免有因為施工、天然災害而引起的洩漏事件，但是洩漏一旦發生，我們都有一套快速而有效的處理機制，希望將傷害降至最低。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剛才講到，如果真的發生洩漏，你們有一套機制能即時發現、即時發出警鈴、即時有人到現場，但本席對此表示質疑，就以最近發生的 3 次事件為例，第 1 件是 2015 年 11 月 2 日清晨新北市汐止區中油 14 吋燃料油管破管，你們在 5 時 20 分停止輸油，一切作業並未發生異常，但 6 時 40 分卻接獲汐止派出所的通知；既然 5 時 20 分就停止輸油，你們的人員有沒有到現場？沒有耶！還是要等到派出所通報，而派出所是怎麼知道的？是路過的上班族打電話到派出所去。第 2 件是今年年初在本席的選區仁武區，中油 6 吋天然氣輸送甲烷的管線爆管，上午 10 時 28 分有一名路過台塑仁武廠的民眾聞到異味，懷疑氣體外洩而報警，然後你們才知道。你說你們只要發現就有一套機制，立即發現、立即發出警報、立即有人到現場，但是都是由人民通報的。第 3 件是今年 3 月 21 日小港區中油大林廠二橋油庫 34 吋輸油管線發生洩漏，民眾聞到後，還是里長派巡守隊去查看，發揮民間的力量，然後再聯繫中油的，所以 3 月 22 日陳菊市長才說中油管理是螺絲掉滿地。由這 3 件事件來看，即時通報都是假的，都是接獲報案才處理。這 3 件的共通點就是公安事件都需要經過民眾報案，中油接獲通知後的 30 分鐘到 1 小時才會開始反應，在民眾報案之前，中油都毫無所悉，任由污染持續擴大。請問中油管線有裝設即時洩漏系統嗎？

林董事長聖忠：細節部分等一下請總經理幫我補充。

林委員岱樺：總經理，有即時監測系統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董事長也提到中油公司有 7,000 多公里管線，其中的內容物有天然氣、油、石化產品等，我們對於所有管線的壓力監測是一定有的，關於委員所提到這 3 個事件的狀況，我身為總經理，會檢討這整個部分，但有時壓力的變化沒有很大，整個監測上

是有盲點的，我們對這部分也在加強。其實不管盜油也好、挖破管線也好，有很多都是我們自己本身發現的，只不過剛才委員提到的這 3 件確實是民眾通報才發現。

林委員岱樺：你承認你們在管理上確實有疏失嘛！

陳總經理線蔚：這不是管理上的……

林委員岱樺：如果不是管理的問題，那就是技術的問題。前幾天本席特別去南港展覽館參觀，一個智慧城市其中的管線並不是每個地方首長都能管得到的，但以台北市所呈現智慧城市的規劃而言，雖然他們才剛啟動這樣的實驗計畫，可是他們對於油管線的即時通報、淹水等，還是裝有相關監測系統，在整個數據的回饋上是即時掌握的。雲端時代來臨，你告訴我說這不是管理問題，那就是技術問題了，你們有沒有見識到有這樣的技術在進步？你的答案讓我很意外，身為一個總經理，在管理能力方面，你們對於與時俱進的技術是沒有跟上的，更不要講你們的人員會不會因為這個技術而做相關訓練、判讀及之後的危機處理。

另外，這是上星期四你們回復給本席的說明，我現在讓大家看看我問的是什麼，你們答的是什麼。本席問的是：煉製廠（大林、林園、桃煉）三廠之間、煉製廠與油庫、天然氣接收站（永安、台中港）與各配氣站間的主要幹管如何偵測油、氣管道發生洩漏？你們答的是：本公司管線輸送全程皆有「流量」與「壓力」監測系統，皆能立即顯示警報。我又問：中油在全台輸油、氣幹管有多少比率已有安裝測漏系統？高雄市區之安裝比率為何？你們答的是：本公司輸油管線皆設有「流量」及「壓力」監測系統，如遇異常情況，可以立即發出警報。我的第三個問題是：管道發生洩漏時多久能發出警報給監控中心？能否測得洩漏點位置？你們還是制式回答：本公司之長途油、氣管線皆裝設有「流量」及「壓力」監測系統，可立即發出警報進行後續處理。這是上星期四我問你答，並以正式公文給本辦公室的，你們的回答非常公式化，實際狀況卻相差很大。部長，按照中油的說法，他們在全國的管線皆有流量及壓力監測系統，如遇異常狀況，管線破裂時，可以立即發出警報。身為主管機關兼督導責任的部長，你相信嗎？以上我是舉證歷歷。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我們絕對有更多改進空間，經濟部當然會督促中油繼續改善，至於您提到的這些案子，我們一定會做為警惕，將來儘量避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即時監控只做一半，由預算就可看出破綻，105 年你們編列 200 萬元補助與獎勵金，係長途輸油管線檢舉盜油獎勵金，可見你們還是要靠民眾檢舉，中油現在已經有大數據的先進設備，這個部分卻還無法與時俱進，請問你們的管理到底哪裡出了問題？中油多起管線破裂都是等民眾報案才開始處理的，為何不是在民眾報案前由中油主動處理？為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請中油將所有管線安裝流量及壓力測試系統安裝時程、經費概況及最近一次維護及測試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今天提出來，有問題嗎？理論上，你們今天應該可以將所有管線安裝流量及壓力測試系統彙整出來。

林董事長聖忠：委員的質詢非常對，我們會儘速將經費概況及維護的檢測報告提交貴委員會審查。

林委員岱樺：今天提出這些數據，請問你們如何即時提出預警、如何即時處理，技術面有沒有辦法

更新？相關人員要有因應這項技術、處理設備的能力，需要訓練多久？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好嗎？你們不要讓全台灣人民暴露在中油管線無法監測的危機之下。

林董事長聖忠：好，一個月內提供，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注的是，張景森先生要求你緩議台電原來就已規劃好的調降電價措施，此事媒體已連日報導，我實在不懂他為何會有這樣的提議，他有告訴你，他代表誰去跟你談嗎？他用什麼身分去跟你討論這件事情？你能不能跟社會大眾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知道張景森先生是政策執行長，應該是蔡……

廖委員國棟：你認定他是以代表未來的林全院長或蔡英文總統的身分去看你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會這樣認定，事實上，交接本來就有一個機制在運作，但是各界對任何事情有意見的話，經濟部和我個人都非常願意傾聽。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覺得匪夷所思，請問電價調降公式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鄧部長振中：104 年 1 月 16 日經過立法院審定通過以後……

廖委員國棟：你講的是最後，事實上，我們從 101 年就開始談，而且是民進黨強烈建議重新檢討、調整試算公式，102 年到 103 年，立法院經過一整年的審查、舉辦公聽會、朝野協商，104 年 1 月 16 日終於在院會通過這個決議，院會通過的決議等同法律，不管張景森將來是當行政院長還是當總統，怎麼可以在這個時候假總統之名、假院長授權之名到經濟部要求你做這種事？我實在想不通耶！簡直是政治凌駕專業，電價公式是經過很多人長期努力才重新審議，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可以被他的另一句話踐踏嗎？還好你沒有同意，還有一點 guts，該拒絕就拒絕，這個決策簡直是亂七八糟，電價算不算民生議題？

鄧部長振中：是，因為涉及到每一個人。

廖委員國棟：又來了，根本就是政治凌駕民生！我實在想不通這是什麼思考。到現在為止，經濟部的決策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誠如委員剛才所提，這個案子歷經多年努力才做成決議，現在我們還是會依照 104 年 1 月 16 日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執行，這個決議已經執行過 2 次，現在是第 3 次執行，我們預計於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假如立法院院會做出不一樣的決定，依照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精神，我們會按照立法院新通過的決定做調整。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部長這個宣示是否決了這件事情，今天是 3 月 28 日，這個月的院會只剩星期五可以處理，星期五是幾月幾號？

鄧部長振中：4 月 1 日。

廖委員國棟：剛好是 4 月 1 日，所以也來不及了。全國民眾難得有這樣一個小確幸，他何必硬生生地阻止，要求你做這種不符法律程序又違背民生的決策？你要站穩立場，你今天是經濟部長，就應該做決定，不一定要推到行政院的層級，因為這是等同法律的決議，除非民進黨要求否決

這個法律，我不曉得還有什麼程序可以否決，無從否決啦！希望你搞清楚你的立場。

張景森先生在 1 月 16 日之後高喊要成立綠能公司，要求由中鋼、台船、台電聯合成立一個綠能公司，我們當然樂見在 2025 年的非核家園之前能把綠能產業發揮到一定的能量，國民黨也希望 2025 年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張景森先生簡直是明目張膽地維護綠色產業，現在阻止電價調降，就是要保證未來的綠能產業一定能賺錢，顯然是公然維護綠能產業。很多業界朋友說，請中鋼、台電、台船成立綠能公司，將來會造成財團壟斷、照顧綠能貴族的情形，如果這樣，請問民眾的權益在哪裡？希望部長堅持自己的立場。或許今天不會再談電價問題，因為從人事時地物來看，統統都不宜談。接下來我想請教台糖公司陳董事長。我長期關注原住民土地的議題，剛好未來的新政府也強調世代正義、公平正義、轉型正義。從日據時期到中華民國到臺灣的早期戒嚴時期，原住民有很多土地都流失掉了，過去我們一直針對國防部、退輔會、林務局、觀光局東管處等等手上原屬原住民的土地，一塊、一塊地討論協商，但是每次碰到台糖的時候，你們都非常強硬，堅持台糖是民間的公司，所以你們的土地都是公司所有，不是國家所有。那是矇著眼睛、掩住耳朵在講！你們明明知道你們很多土地是從日據時期的糖業株式會社承接而來的。

東部縱谷線很多的平原本來是阿美族居住的地方，尤其是二戰的時候，日據時期的殖民政府把當地的阿美族人都趕走，宣稱要興建跑道、機場，當地的族民只好四散到臺東。後來機場有沒有蓋？沒有！結果當地全部改種甘蔗，提供人體所需的能源，而不是飛機所需的能源。現在台糖全部承接了這些土地，最近我的族民一天到晚向台糖抗爭，因為大家要去那塊土地祭我們的祖靈，但是我們跟你們談土地問題的時候，好像沒有路可以走。

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當我們在談轉型正義的時候，我們要求台糖、經濟部應該就台糖的土地全面地清查、全面地清償，而且要從日據時期開始，那個一定有資料的。如果是強迫原住民遷村所取得的土地，應該趁這個時候清理，同時要還給原住民！董事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部分的土地是從日本時代的四大製糖會社交過來的，基本上，土地是採註冊主義，誰向政府登記就是誰的。至於剛剛廖委員講的歷史，第一，假如歷史上有資料可以看的話，那個可以討論；第二，假如是剛剛提到的原住民祖靈之類的土地，我們建議由地方的鄉鎮公所出面做代管維護，這樣既可以滿足他們的問題，又不影響主權的問題。土地是我們的，怎麼轉給別人？這個都會非常有爭議。

廖委員國棟：好在你還是公部門，基本上你還是公產機關。你沒有看到早期被強迫遷村的原住民回到祖靈地以後流著眼淚跟我們的祖靈對話，哭喊我們的土地被國家強占了。那是強占，不是合法的授與耶！我們要的是清查這件事情、清查這些土地，尤其是花東地方。好在那些土地都還在你們手上。

陳董事長昭義：假如可以的話，能夠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條件下來處理，我們都願意協助。

廖委員國棟：當然要合情、合理，但是你要先有一個理解，對於這些土地、尤其是花東的土地，你們寧願借給林務局推動大農大富的平地造林，一年給它十幾、二十億的造林經費，卻不願意給

原住民一、二公頃種植，你們這種廣大的平地造林根本就沒有什麼效果！

陳董事長昭義：林務局是向台糖租用土地，出租基本上是沒問題，但是假如有剛剛講的情況，就是有原住民的祖靈，我建議由地方的鄉鎮公所出面做代管維護會比較好處理。

廖委員國棟：其實這個不像董事長所說可以由公所處理，沒有那麼簡單，公所才不會出面，此事與它何干？它有什麼利益？它一點利益都沒有，而且還要承擔原住民的罵名，它才不會做這種事。我們試了很多次，你不要用這樣的話來唬弄我。我當立法委員已經十幾年了，我對這件事非常清楚，我希望我們好好坐下來談這件事，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鄧部長有關公共政策的問題。請問部長，張景森執行長是什麼時候去找您的？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他應該是透過我的辦公室，還是……

黃委員偉哲：他是什麼時候去找您的？

鄧部長振中：他是上星期五上午。

黃委員偉哲：你們談了大概多久？

鄧部長振中：大概從 11 點到 12 點，1 個小時。

黃委員偉哲：1 個鐘頭可以討論的事情滿多的。他主要是要求怎麼樣？

鄧部長振中：就是關於電價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對外宣布從 4 月 1 日開始要執行新一波新的電價，他希望我們暫緩執行。

黃委員偉哲：原因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他的原因是，因為電價如果一直持續降低的話，跟現在要推動的節能減碳、發展綠能產業的方向會有不一致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當然會有比較利益的問題，也就是說，當化石能源的電價降到太低，再生能源相對就處於高價，所以就不容易推動，我可以理解。然後呢？

鄧部長振中：我的了解是，他的看法是如果整個電價一直往下走的話，可能會導致一般的消費者不是那麼節約用電，……

黃委員偉哲：對，就跟頁岩油一樣，當天然氣或石油的價格降到每桶 40 美金以下，也就是低於頁岩油開採的成本，頁岩油就會虧損。再生能源也是一樣，當電價太低的時候，相較於石油或煤，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就高很多，這是比較的問題，但是重點是您剛剛提到民眾就不會節約用電。

鄧部長振中：對，他有這樣的看法。

黃委員偉哲：您怎麼回答他？您同意電價低、民眾就不節約用電這個命題，還是您怎麼跟他回覆的？

鄧部長振中：我還原一下當時的情形，……

黃委員偉哲：對，免得到時候又被懷疑。

鄧部長振中：是。第一點，我的重點大概是，因為修正過的電價公式是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您參與很多過程，……

黃委員偉哲：我們都在其中。

鄧部長振中：您也參與了很多過程。在去年 1 月立法院通過以後，我們在 4 月份的時候就執行過 1 次電價調整，那次當然也是導致於價格的下跌，因為國際燃料的價格一直在下跌。去年 10 月 1 日的時候我們又執行了第 2 次，現在要執行的是第 3 次。因為立法院有這個決議，所以我們遵照立法院的決議在執行，這是我第一個向張先生報告的重點。

第二個，我說當時這個公式……

黃委員偉哲：沒什麼報告，就是說明啦。他跟你反映，你跟他說明。

鄧部長振中：是。第二個重點是，當時在修訂電價公式的時候，我們經過一個非常嚴謹的程序，包括立法院都嚴格要求，記得當時還舉行過 2 次公聽會，也經過委員會縝密的討論，那天委員會開會的時間也很長，後來再經過院會通過，整個過程非常嚴謹。

黃委員偉哲：所以如果要延遲公告是在經濟部，還是在行政院？

鄧部長振中：在經濟部。經過我們核定之後，台電再行公告。

黃委員偉哲：是經過經濟部核定？還是經過行政院院會核定？

鄧部長振中：經過經濟部核定。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是經過院會？

鄧部長振中：不是。

黃委員偉哲：經過經濟部核定之後，台電再行公告？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偉哲：今天我還是要替張景森執行長說幾句話，基本上他說所謂電價太低，民眾就不懂得珍惜，也就不會懂得節約用電，就其出發點來看也不是壞事，只是問題在於現在決策已經走到關頭，你覺得經濟部說當初立法院作成決議，要求半年公告一次電價，但可沒有說是 4 月 1 日、10 月 1 日要公告，所以半年公告電價，在行政作為上有無空間？當然，最後立法院如果因為電價公式在委員會已經開過會，所以立法院要再訂定一項決策或主決議來推翻電價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或要求要重新訂定公式，那是立法院自己應該要承擔的，如果真是這樣，你半年公告一次，是否決定一定要在 4 月 1 日？

鄧部長振中：是，而且會加上其他因素。在過去執行過兩次時，不管是立法院或整個社會，大家都接受這種做法，當時行政院報給立法院的方案是希望每年 10 月 1 日調整一次，後來被立法院推翻了，將一年調整一次改為半年調整一次，所以 10 月 1 日的調整繼續存在，但為了一年能調整 2 次，只能在 4 月 1 日加做一次，當時的確存有這項小細節，亦即搭配了各種環境，後來再照這樣執行，立法院也都沒有反對意見，社會大眾也能夠接受，因為我們的做法就是讓它非常公開、透明，因此在適當時機，就立即對外宣布。

黃委員偉哲：您跟他反映之後，他怎麼說？他的意見如何？是走著瞧嗎？

鄧部長振中：後來我是看他的臉書，他在臉書上有說明有一些歷史的因素，因為我嘗試著把當時所有發生的事都還原成當時的情況，這樣大家比較好做判斷。

黃委員偉哲：他的臉書有說歷史因素，最後結果如何處理？因為實際上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有空礙難行之處，既然當天你曾跟他說，那他的意見如何？

鄧部長振中：當時，我很清楚的告訴張先生，如果立法院提出一個新的、不一樣的決議要修正或更改上次立法院所作的決議，我們一定會遵照立法院新的決議來執行。

黃委員偉哲：他作何表示？

鄧部長振中：他表示我有權限把案子退給能源局，他認為立法院只是要求要檢討，並沒有說檢討之後一定要跟著調整價格。

黃委員偉哲：雙方對於檢討的用意與定義不同？

鄧部長振中：據我的了解……

黃委員偉哲：檢討是開會進行檢討？

鄧部長振中：就是審議會……

黃委員偉哲：開完審議會之後的結論是？

鄧部長振中：包含要降多少幅度。

黃委員偉哲：都已經包含在內？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偉哲：當然檢討的結論有可能是調漲、不調，或是調降，但是調漲、不調，或是調降，背後都需要有根據。例如說，電價設算的結果，再生能源的比重多少，才會影響電力成本，所以要修改的是這個部分，事實上，立法院要自己承擔自己所作決定的結果，包括我們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也一樣，其實當初之所以要求調整電價，是因為台電公司認為電價公式好久沒有調整、檢討，因此已經不合時宜，所以我們要求要檢討公式。再者，之前馬總統要求油電雙漲也是依據舊的公式作調整，所以我們認為此一公式在能源價格已經降低的情況下，需要再重新調整電價公式以便調整電價，因為這個公式也是這樣算的，除非你再去修改公式，譬如加入再生能源發展的成本或其他部分。今天召開的是委員會，而明天院會的議程早在上禮拜就已經決定，所以我不知道明天院會是否還能增加什麼新的議程，如果明天院會未能增加新的議程，則下次院會就是本週五，禮拜五已經公告，除非週五院會再作出決議要廢止公告，其實這部分我們立法院自己要承擔，不過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你們已做了你們應該做的事情。本席再次問你，你覺得在行政部門，你們是否還有檢討、迴旋及行政裁量的空間？

鄧部長振中：以現在這個情況來看，我覺得我們沒有行政空間。

黃委員偉哲：好，我可以理解，我覺得這部分就回到立法的制度面。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完兩位委員的質詢，事實上今天大家最關心

的就是電價調降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可能民進黨這邊要說明清楚，究竟現在民進黨黨團的立場如何，否則單憑一個張景森提案表示 4 月 1 日暫時不宜調降電價，所以提案暫緩，我覺得這有點時空錯置，本席覺得馬英九被罵得最慘的就是水電調漲，現在大家都在談調降水電價格，可是卻一直沒有降價，好不容易去年一月我們通過一項決議，要調整電價的計算公式，因為國際燃油價格、國際油價降低，所以我們的電價當然要調降，且後來還經過立法院作成決議，加上今天早上我們國民黨團也提案，並召開記者會，談論民進黨不能為了私利而犧牲人民的權利，何況這是經過我們立法院院會通過的決議，你們本就應該執行，你身為經濟部部長，本來就應該遵照立法院院會所通過的決議，無須顧忌其他黨團的壓力，雖然現在立法院是民進黨的委員占多數，但這畢竟是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如果說將來新政府上任之後，要推翻原決議，也還是必須要照這個程序走，反正現在民進黨占多數，你們還怕什麼呢？請教部長，是張景森本人跟你見過面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他是以什麼樣的職稱跟你談這件事？

鄧部長振中：我們過去曾就很多事情作過討論，我們也了解他在很多事情上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孔委員文吉：張景森現在只是蔡英文政策辦公室的執行長，將來他在新政府的新職為何，我們現在還不曉得。我不知道他是用什麼身分來見你，跟你反映我們立法院所通過的決議是不行的，他還跟你講：因為降價方案沒有納入推動能源轉型、發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的目標，所以，他反對經濟部調降電價。我們都知道，經濟部原訂於 4 月 1 日調降電價 9.56%，可以說是史上最大幅度調降電價方案，面對這樣一個重大決策，豈能因為張景森這個人到部長辦公室做了一些反映就可以改變得了的嗎？我認為這很明顯的就是政治力介入，想藉此推翻整個調降方案，基於上述，建議民進黨黨團本委員會的委員應該對此作一公開說明，因為國民黨黨團已在今天上午召開記者會，我們認為，無論對調降方案，以及何以出現張景森這個無謂的問題，國民黨黨團都應表達立場。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糖陳董事長幾個問題，首先是目前大學院校有租用台糖土地者大概有幾所？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大學院校之外，其他中等學校也有租用台糖土地的情形，全部加起來總共有 20 幾所學校。

孔委員文吉：應該只有技職及大學院校才有租用台糖土地，對吧？

陳董事長昭義：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地價稅的調整，現在已有幾所私立大學跟本席反映，他們著實付不起租金的費用，坦白說，這幾年少子化的問題日趨嚴重，之前本席為了台南一所學校面臨經營困難召開一場協調會，這裡面就有向台糖租用土地的問題，所以，請董事長至少要稍微了解一下有租用台糖土地之私立大學目前經營的困難，特別是於此同時，你們還調漲租金高達 50%，本席認為，這

項租金調漲無疑是讓學校經營更加困難。

陳董事長昭義：這裡面最主要的因素，就是今年很多縣市政府都大幅調高公告現值，當初台糖計算租金的基準，都是跟著公告地價漲跌。

孔委員文吉：因為縣市政府調高公告現值，所以，你們可以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但本席以為，董事長最好還是先去了解一下目前私立大學經營的困難，並多加關心、體恤他們，好嗎？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會檢討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其次，本席要問的是有關南投埔里的福興農場，因為辛勒克颱風夾帶豪雨來襲，致使廬山溫泉多家旅館遭受嚴重波及，當時政府決定將其遷移至福興農場，因為本席剛好是在地人，所以特在此請教董事長，當時台糖是否決定將福興農場的的土地作為南投縣政府發展觀光旅館的專屬園區？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這樣，而是由縣政府進行區段徵收。

孔委員文吉：請問縣政府進行區段徵收究竟做何用途？

陳董事長昭義：就是提供廬山溫泉的旅館作為遷村之用。

孔委員文吉：惟據本席了解，應該不是作為遷村之用，而是提供南投縣政府作為發展觀光旅館專屬園區之用？

陳董事長昭義：對，是要作為旅館的專屬園區。

孔委員文吉：惟這個案子最原始的目的乃是為安置廬山溫泉地區的災民，當時行政院也同意發給遷村補償費，在此情況下，你們就應該把廬山溫泉的災民好好地安置在福興農場，熟料縣政府現在卻說要把農場結合周邊之中台禪寺與泰雅渡假村等景點，規劃為觀光旅館專屬園區，請問董事長，台糖提供縣政府區段徵收的土地是否配合他們做觀光旅館園區的用途？還是應該優先安置廬山溫泉的災民？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願意提供土地讓縣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這些土地，當初的目的就是要先安置災民，因為人命關天，有立即遷村的需要……

孔委員文吉：對，這個目的才是最重要的，但為何後來轉型成帶動周邊景點之觀光效益計畫？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若用區段徵收的方式，應該可以收回四成的土地，但後來居然降為……

孔委員文吉：對這部分，本席還會再深入研究，目前問題的關鍵在於災民的權益不能受到影響，況且，政府對災民最終還是要給予妥善安置，包括蓋組合屋或永久屋，到時候災民還是要貸款來買。

陳董事長昭義：相信委員應該很清楚，行政院對這個案子完全沒有專案補助，而是由縣政府籌措所有財源，因此，縣政府在整個財源的調度上也顯得滿吃緊的。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公司林董事長幾個問題，之前我要求你們公司提供中油國際投資油氣探勘之合作計畫的相關資料，結果到現在還沒有送來……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馬上查證一下，如果還沒有送，我一定要求相關部門馬上送給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國外無論是跟美國或加拿大有投資油氣探勘的合作計畫，相關資料可否提供給本席參考？

林董事長聖忠：是。

孔委員文吉：目前中油在東部最大的油庫是設在新城鄉的北埔村，裡面總共有 16 座油庫，儲存的油量為 54.6 萬噸，雖然不多，但因為離軍用機場很近，所以，它是處於一個重要位置，正因為如此，無論平時或戰時對新城鄉都有立即危險的壓力，現在新城鄉公所跟本席建議，希望中油撥給當地的回饋金能再稍微提高一點，增加 50 萬元，即將原來的 25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新城鄉鄉長告訴本席，在他住家附近什麼都有，包括油庫、靶場及軍用機場，可以說軍用設施占用他們新城鄉大部分的土地，當然還包括中油的油庫，請問林董事長，若把回饋金的額度從 250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對中油而言有無困難？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回去對這部分會再加以檢視，畢竟回饋金的制度有其相關辦法與流程，如果委員的建議在相關辦法裡面可以適用，我們一定會酌予檢討。

孔委員文吉：請問董事長，中油目前是否已轉虧為盈？

林董事長聖忠：還沒有，預計今年大概會賺錢。

孔委員文吉：針對地方所要求的回饋，特別是新城鄉的部分，本席可以說幾乎每一年都為了這件事情爭取滿久的時間，希望董事長或總經理務必撥冗到新城鄉走一趟，好好聽一聽地方居民為什麼會提出這項要求的理由，董事長現在能否答應他們的提議？

林董事長聖忠：我回去會就這個問題先進行內部檢討，檢討有結果就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認為有必要到現場聽一聽地方居民的意見，我們也樂意配合，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有一份台糖公司去年 8 月底的資料，本席就以這份資料來請教陳董事長。104 年度台糖的事業單位包含生物科技、量販、油品、商品行銷、土地開發、養豬業等等？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一共是 8 個事業部。

蘇委員治芬：其中養豬業到去年 8 月底，賠了 2,100 萬元，請問董事長，台糖一共有幾個養豬場？為何會賠錢？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從前年開始有小豬下痢的疫情發生，全台大概……

蘇委員治芬：那是管理的問題？

陳董事長昭義：是疫情；我們判斷全台大概死了 50 萬隻小豬，所以能養大的豬隻少了，收入也就跟著少了……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知道嗎？你們的畜牧事業在去年、前年、大前年就一直在賠錢。

陳董事長昭義：前年應該小賺一點點。

蘇委員治芬：哪有小賺？你說的前年是指 103 年？

陳董事長昭義：小賺 400 萬。

蘇委員治芬：沒有小賺，你們還是賠了 1.21 億元。請問你們有幾個養豬場？一共養了多少豬？

陳董事長昭義：一共有 19 個養豬場，在養頭數是……

蘇委員治芬：官方數字是 35 萬頭，有沒有超養？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

蘇委員治芬：35 萬頭分散在 19 個養豬場，平均一個養豬場養了多少頭豬？雲林縣和屏東縣正在拼誰養的豬最多。養豬業者都知道，如果養 1、2 千頭的話，得非常賣力去經營，5 千頭以上屬於經濟規模是會賺錢的，而你們卻還在賠錢，本席無法理解，也不能接受。

另外，截至去年 8 月底，你們在土地開發部分賺了 22 億元，請問你們賺了什麼？

陳董事長昭義：土地開發主要是合建案……

蘇委員治芬：意思是台糖的土地只租不售，但是可以合建？這 22 億裡面，合建占了多少百分比？

陳董事長昭義：除了少部分是我們建學生宿舍之外，大部分都是合建。台糖有些農地在區段徵收之後，分回來就變成商業用地或住宅用地，住宅用地如果不蓋房子，養地也沒有……

蘇委員治芬：光是土地開發，你們去年就賺了 22 億元，本席認為台糖公司可以改為台糖土地開發公司，因為你們所投資的量販店、生物科技，包括養豬業、精緻農業在內，統統都賠錢，能賺錢的部分有資產營運、土地開發及砂糖，請你們好好檢討一下。量販店從營運到現在，沒有一年是賺錢的，全國 5 家量販店去年就賠了 2 億 2,400 萬元，前年賠了 4 億 1 千萬元，這部分也請你們檢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再檢討；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就是讓八大事業部可以損益兩平，土地收入就還給股東。

蘇委員治芬：接著，要請林董事長看一下這個表格，台塑石化的稅前淨利有好幾十億元，可是中油公司卻虧損了 330 億，為什麼台塑能賺錢，中油卻賠錢？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中油有時候會賺錢，但是台塑賺得更多，因為在本質上不太一樣……

蘇委員治芬：本席很清楚台塑為什麼會賺錢，本席要說的是人事成本是否應該檢討？購料成本還有沒有精簡的空間？還有設備的稼動率。就以 2013 年為例，中油的營收是 1,187.7 億台幣，台塑是 931.3 億；中油的資本額是 1,301 億，台塑才 952 億；中油員工 14,787 人，台塑是 5,029 人；中油的薪資費用 60 億是台塑化的 3 倍，中油的原油煉油量一天 43 萬桶，台塑是 46 萬桶，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的產能比較高。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就帳面上來看，確實是這樣。

蘇委員治芬：我們再看一個數字，中油每人每年的生產力是 0.8 億，台塑化則是 1.85 億。董事長是不是該負責任？

林董事長聖忠：從委員剛剛的資料可以看到，台塑化的人力只有中油的三分之一，所以每人的生產力一定就會有這樣的產值呈現出來。

蘇委員治芬：對於中油的稼動率，董事長怎麼說呢？

林董事長聖忠：我請總經理來說明。

蘇委員治芬：我就問一個數字，就是中油的稼動率是多少？台塑化平均在 90%以上，中油不公布嗎？

林董事長聖忠：差不多是 60%至 65%。

蘇委員治芬：中油的購料成本比較高，這一點還講得過去，因為台塑化都去買比較便宜的……

林董事長聖忠：油的品質不一樣，中油會從北海、西非買低硫燃油，價錢比較貴，因為整個煉製結構不大一樣。若是中東比中東，中油買的並沒有比較貴……

蘇委員治芬：如果大家要加油的話，還是到中油加油站，是不是？本席就讓你打廣告啊！

林董事長聖忠：中油的品質當然禁得起考驗！

蘇委員治芬：中油煉油廠當初的規劃是為了滿足國內燃料油市場，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燃料油也是我們主要的市場，我們要滿足。

蘇委員治芬：高雄後勁煉油廠已經停工，現在還剩下幾個煉油廠？

林董事長聖忠：現在剩下大林及桃園兩個煉油廠。

蘇委員治芬：在輕油裂解方面，一輕、二輕都除役了，五輕停工，目前只有三輕、四輕在生產石油的附產品？

林董事長聖忠：就是輕裂的石化產品。

蘇委員治芬：中油以後的優勢在哪裡？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的供料還不會有問題，因為實際上整個需要用進口來補足差額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可是台塑化曹總經理說，如果同業之間有欠缺時，他們可以供給，所以現在坊間都有一種說法—中油退，台塑進。對此，中油會不會感到心有戚戚焉？

林董事長聖忠：台塑的料除了供應自己之外，在國際上它也可以轉賣，所以它要供國內也可以。

蘇委員治芬：它生產的轉賣到國外有多少？有沒有 8 成？

林董事長聖忠：可能沒有那麼多……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 7 成？

林董事長聖忠：可能也沒有那麼多。

蘇委員治芬：在國內需求上，台塑煉油大概可以供應幾成？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大概 80%至 85%都在國內，台塑油品大概是 15%出口……

蘇委員治芬：只有 15%出口嗎？

陳總經理綠蔚：是 15%內銷。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是 85%出口，對不對？

陳總經理綠蔚：是，沒錯。

蘇委員治芬：所以站在國內的需求來講，我們不能苛責中油。

林董事長聖忠：對，中油是以供應國內為主。

蘇委員治芬：但是我們也要讓國人知道，其實台塑有 85%是銷到國外，只有 15%是國內需要，但是它的污染呢？污染會贏過中油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想委員的瞭解大概比我們深。

蘇委員治芬：最後我再請問董事長，中油的優勢在哪裡？以你的報表來講，最賺的是哪一項？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天然氣是 cost plus 的設計，所以是有一些……

蘇委員治芬：天然氣的收入是 2,297 億，成本是 2,125 億，所以中油每年賺了 172 億，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中油是獨占，目前是獨占台灣的市場。

林董事長聖忠：不完全是獨占，這是因為當初設計的公式有維持一個合理的利潤率，中油在其他部分像石化產品有時候獲益的比率也滿高的，要看國際市場的變化以及國內外的需求。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我現在是煩惱中油這個國營事業未來的優勢在哪裡，目前看起來你們的優勢是天然氣，所以以後你們的原油如果要裂解，拜託你也改成天然氣好不好？中油自己在進口，自己還在燒煤炭，對不對？董事長你也笑了嘛！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沒有燒煤炭，都是用天然氣。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裂解都是用天然氣嗎？那這一點是本席誤解。

林董事長聖忠：有，能源需求都是天然氣。

蘇委員治芬：真的全部都是？目前桃園和大林全部都是用天然氣？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都是用天然氣，以氣體燃料為主，並沒有用煤炭。

蘇委員治芬：好。目前後勁那個煉油廠是停工嘛？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已經關廠了。

蘇委員治芬：永久性關廠？

林董事長聖忠：永久性關廠。

蘇委員治芬：以後那塊土地要怎麼辦？

林董事長聖忠：那塊土地現在向高雄市政府在提報如何規劃利用，需要做污染整治的我們已經去進行，不需要整治的部分要先向高雄市政府做都市計畫的變更，才能根據國家產業的政策來規劃。

蘇委員治芬：以後將中油的總部和研發中心南遷到後勁那個地方，董事長的意見怎麼樣？

林董事長聖忠：研發中心我們已經遷下去了，綠能研究所好幾年前就設在高雄。

蘇委員治芬：設在高雄哪裡？

林董事長聖忠：在後勁地區，就是我們的高廠裡面。

蘇委員治芬：那中油總部呢？

林董事長聖忠：總部的部分，因為上一次的委員質詢有要求我們提報一個整體的說明，我們會依限提出來，這個部分已經向部裡報告，也對高雄市政府有過幾次的說明。

蘇委員治芬：好，既然過去那裡是一個被污染的土地，我們期待中油要去復育。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蘇委員治芬：你們去復育後，如果將公司的場地移到那裡對中油會有更大的警惕。最後要請問一下，你們加油站的儲油槽有沒有在土壤液化區？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有做全面的檢視。

蘇委員治芬：目前中油直營的加油站有多少個？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大概有三十幾個處於土壤液化區。

蘇委員治芬：有在處理了是不是？

林董事長聖忠：有在處理。

蘇委員治芬：那個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林董事長聖忠：可以。

蘇委員治芬：謝謝董事長。

林董事長聖忠：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中油的預算報告是你們寫的嘛！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內容寫得很好看，包括中油要成為國際一流的能源集團，這是你們說的嘛！

林董事長聖忠：是，這個是願景。

蘇委員震清：說說並讓它隨風而逝還是有辦法去做？

林董事長聖忠：有在做。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在做，我想請問一下，中油要成為國際一流的能源集團，你們在報告中提到 104 年賠了 143.49 億元，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104 年？

蘇委員震清：實際總收入為八千四百九十幾億，實際總支出八千五百多億，較你們稅前盈餘的目標 131 億，減少了一百四十幾億對不對？這是你們寫的，你們賠錢嘛！

林董事長聖忠：依法定盈餘的目標啦。

蘇委員震清：是不是賠錢？

林董事長聖忠：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都賠錢了，你們說要打造成一流的能源集團，現在油價已經降了一年半有了吧？

林董事長聖忠：一年半有。

蘇委員震清：我要質疑的是你們對油價的預估能力還有對油品採購存貨管理的能力，如果這個部分沒辦法改善，你們怎麼有辦法成為國際一流的團隊？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只是國際油價的一個接受者，沒有辦法去做……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們認為自己只是價格的接受者，那中油要怎麼成為一流團隊？要從哪裡減少？從人事支出嗎？還是你們認為中油這些基層員工管理不善，你們處理得不好？

林董事長聖忠：我想不能單純從盈餘來做判斷。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講的事有很多，你們要當國際一流的能源集團不是只有嘴巴講一講，中油每年都賠錢，到底癥結點在哪裡？你們都沒有明列出重點，只用嘴說要成為國際一流團隊。像黃偉哲委員他要做一流的立法委員，實際上是有在拚的耶！你們說的話都讓它隨風飄散，你們要看黃偉哲是怎麼當委員的，本席也是跟著他的腳步在走，不是只有嘴巴講一講而已。既然講到這個，部長，我上次有提到新興事業為什麼中油可以偷跑，關於第三座天然氣加油站，預算的法定程序還沒有完成對不對？我是不是要求過你們要處理？當時說他們有三件偷跑，第一件是由中興工程得標，已經執行完畢了對不對？董事長在這邊，法定程序沒有完成你們就公開招標而且已經執行完畢，我現在要怎麼叫你們中止？那天本席才提到，誰說一定要由中油繼續來做？你們真的是膽大包天耶！執行完畢了怎麼辦？由中興工程公司得標，金額是四千九百多萬，執行完畢的是哪一項？

林董事長聖忠：委員，這是用研發的經費，等於是有一些前置作業，所以並不列在我們這一次的預算裡面。

蘇委員震清：部長，什麼叫膽大包天？這個就是膽大包天，恣意妄為，法定程序沒有完成，我們現在才要審預算，大家才要寫提案而已，萬一預算沒過損失誰負責？還有第二件是華視的簡介影片相關工作，不要看這是小錢，重點在執行的過程，為什麼你們敢這麼做？十六萬多也執行完畢了。還有另外一件，你們撤銷公告了對不對？另外一件由世曦工程公司得標，董事長你講話啊！

林董事長聖忠：這一件我們是暫停，根據委員……

蘇委員震清：是暫停，不是取消？

林董事長聖忠：這個案子已經撤銷了。

蘇委員震清：已經撤銷，如果他告你們怎麼辦？你們已經決標完畢了。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個有對世曦妥為說明，我們本來就說只有預算過這個計畫才能進行。

蘇委員震清：好，我現在回顧第一件，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履約日期是 104 年 7 月 1 日，這代表你們偷跑，對不對？我們現在才要審 105 年度的預算而已。這個工程什麼時候結束？預估是 114 年。我要問部長一件事，履約日期從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做，第一，中油偷跑；第二，工程什麼時候結束？114 年 7 月 1 日，足足 10 年，一個公告發 10 年，金額將近五千萬，而且在括號內寫預估，預估是什麼意思？不止偷跑還預估，你們是怎樣？全部配合廠商，廠商要怎麼做都沒關係，沒有時間期限，預估 10 年嘛！部長，這樣離不離譜？這種招標程序可以上網完成，而且是 10 年的工程，工程的結束時間是「預估」，也就是說可以 10 天也可以 10 年，還是你們說的就算數？沒有期限嘛。他如果要坑你，到時候要罰他沒有照工程進度走，他會認為都可以，沒關係，反正是預估，你又沒說什麼時候完成。這個就是中油，你們還有什麼話說？還想當一流的團隊，你們現在是看到鬼！我哪一點講得沒有道理？

林董事長聖忠：這是一個前置作業，因為當初……

蘇委員震清：不管它是不是前置作業，這就是一個 600 億的開發案，新開發案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你們就偷跑，這個都可以偷跑，你們還有哪一件事不能做？我要的是一個程序。

林董事長聖忠：上次的決議之後，我們絕對是遵照這個決議做。

蘇委員震清：對嘛！那如果我不講呢？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當初是有一個執行的壓力，向委員報告過了……

蘇委員震清：什麼執行的壓力？你在騙我！9 年的東西，什麼叫執行的壓力？之前你們不做，現在 520 要政權交替了你們就說有執行壓力，9 年的東西有差那 2 個月嗎？我告訴你，行政單位如果要都可以提早啦！但是要完成法定程序，不是還沒完成法定程序你們就偷跑，你們要打造一流的團隊，這個就是方法嗎？不是吧！不要太膽大妄為，恣意妄為就是這樣。董事長，當時我在勸你們，你說我在污衊你們，結果有沒有污衊？

林董事長聖忠：也沒有啦，這個是我們在前置作業不得不……

蘇委員震清：我不知道你們要移送還是怎麼樣處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待會兒再來看看。部長，本席有談過你們到底怎麼做處理，到時候我們再來算總帳。

接下來要請教台糖董事長，部長可能要站一下，因為這些都是國營事業。台糖的事業有八大項目，請問現在最賺錢的項目是什麼？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賺比較多的大概是砂糖。

蘇委員震清：那畜殖呢？剛才蘇治芬委員有提到，你們去年是賺還是賠？

陳董事長昭義：畜殖目前是小虧。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預估會大虧一億多，虧本的生意沒人做，養豬被人嫌到不行，你們要撿豬糞結果碰到豬腹瀉，既然都賠錢你們為什麼要做？然後還被人家罵，現在雲林和屏東在比較看台糖哪一場養的豬比較多，每個場都有百姓在抗議，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震清：台糖預估每年都賠錢，別人養豬都賺錢，今年養豬的賺錢賺到笑呵呵，只有你們在賠錢。雖然之前發生過豬痢疾，但是別人可以在復養後又賺錢，你們沒辦法賺錢我覺得很奇怪，國營事業都不賺錢，問題是出在哪？既然預估明年會賠一億多，乾脆就關掉不要養了，還是關掉不養會賠更多，因為要養這麼多員工？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現在是希望這些畜殖場能夠損益兩平，至少同仁的努力能夠賺……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他們很努力，但是很奇怪，我在鄉下問過每一個養豬場，大家都賺錢，你們的理由是說仔豬得到痢疾，那個時候是賠，但是人家現在都賺啊！你們這麼大規模不能賺。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養豬有幾個吃虧的地方……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價格不會比人家低。

陳董事長昭義：第一個，員工的薪水會比較高；第二個，我們的養豬費非常的規矩；第三個還要配合政策要……

蘇委員震清：你們有規矩？你講到規矩我就有一點不大高興了，偷排豬糞的是你們，人家抗議的對象是你們，有臭味的也是你們，因為你們的養豬場很大。1 隻豬是 6 個人的排泄量，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沒錯。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在屏東有多少，在雲林有多少？不要去掩飾這個，你們不可能都是標準的，你剛才說這句標準就要負責任，我叫屏東的環保單位 24 小時去站崗，你們如果有辦法符合標準就算我輸，養豬的要符合標準我告訴你，不可能啦！所以地方的聲音你們要聽到，我講坦白話。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現在已經設了 5 個沼氣發電廠。

蘇委員震清：那現在屏東不就在抗議假的，抗議心酸的？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大概是還沒有設好的部分，所以還沒有運作，我們有 5 個已經做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不要講這樣。關於資產的部分，上次說糖協是接管日本留下來的，台糖公司本身沒有財產，當初是因為日本人占領台灣人的土地轉給你們，所以台糖才當大地主，我講的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完全是日本武智直道先生捐出來的錢。

蘇委員震清：那是糖協，台糖其他的土地呢？以台糖的生意有辦法買這麼多土地？土地從哪裡來的？

陳董事長昭義：是承接日本四大株式會社的土地。

蘇委員震清：對，那日本的土地怎麼來的？日本的土地會自己跑來嗎？你們應該將心比心，你剛才有回答過蘇委員和廖國棟委員，其實台糖這些土地都是台灣人民的，因為台糖現在是民營公司所以用董事會決議，造成很多台灣人民咬緊牙關，由於他們的祖先不識字所以土地被你們強占，他們只好把苦水和淚水往肚裡吞，但是他們現在要向你們買，你們都說有一個法令規定，88 年 8 月二十幾日，你們董事會規定有蓋房子的占用戶你們可以讓他租，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不能買，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占用變成租。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們真的能將心比心，我希望你給一個承諾。本席是替人民說話，這種狀況在我們那裡太多了，根據國有財產法的規定，民眾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的國有地可以去承租或購買，因此你們也應該要想辦法做出這個決定。台灣人民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被你們拿走後，他 88 年就在那裡蓋房子，你們可以去查出來，有航照圖、水電證明和戶籍證明佐證，這樣的情形你們能不能想辦法讓他們可以購買？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在努力，蘇委員也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你不能只說在努力啦！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已經開始有案例在做，就是這個地方有爭議，因為地是台糖的，房子是他們蓋的，由於這樣子的關係他們幾十年來沒有辦法改建，我們希望這些歷史的問題可以來解決，現在第一個案子已經在董事會通過，希望他們可以用市價來買。

蘇委員震清：這就是我剛才講的，要將心比心啊！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震清：那你們又講市價，我覺得很奇怪……

陳董事長昭義：只好這樣子。

蘇委員震清：什麼只好？所以你們都是站在你們的立場，台糖明知道這些土地不是你們的，但是沒辦法，法律規定變成是你們的，你們現在又要用市價賣給百姓，你知道有多少鄉親在埋怨嗎？這明明是祖先留給我們的土地，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蘇委員剛才說我們明明知道那個地不是我們的，這一點我們不知道，因為現在看起來土地是台糖的。

蘇委員震清：你說什麼瘋話！台糖有辦法買台灣這麼多土地嗎？你騙我！你說台糖接收日本四大株式會社的土地，日本人的土地能夠空運過來嗎？日本人是向台灣人買的吗？我要講的是將心比心，你們要好好的去瞭解時空，要替百姓著想。台糖的八大事業沒一樣賺錢，最賺錢的是賣土地，你們今天如果不是靠賣土地賺錢，台糖關掉算了！

陳董事長昭義：賣土地其實不是看帳面上那個賺錢。

蘇委員震清：不然你們靠什麼賺錢？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多年來繳的地價稅和管理費都沒有算在成本裡面。

蘇委員震清：好，我時間到了，本席還是要反映一件事情，就是多替人民想啦！人家也不是白白叫你們送土地，只是希望你們能夠放寬法令來解決民怨，解決台灣民眾和台糖所發生的土地問題，我要的是這樣。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是這樣做。

蘇委員震清：對，好好替人民想，不要每次都說董事會決議，這些人如果不會當董事就換我們來做，我們決議給你們看，我如果今天能夠決議讓台灣人民把土地買回去，這是解決民怨也可以替你們收入，不是每次都推給董事會，這樣子不公平啦！

陳董事長昭義：決策單位是董事會。

蘇委員震清：沒錯，如果那些人不會當董事就乾脆別做了，我是說真的，要替人民想，他們是替誰在想？莫名其妙！董事長，我只有最後一句，要真的替人民想。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震清：人家又不是乞丐在向你們乞討，他們是要向你們買，這樣沒道理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有這樣想才會去解決嘛！

蘇委員震清：本席建議要好好去爭取，要趕快通過董事會，當然我知道董事會要去處理，但是真的要拜託你們，好不好？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蘇委員。

主席：蘇委員講的真的是民怨。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台糖董事長，你們總部在哪裡？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台南。

徐委員永明：最近高雄有個要求，希望中油總部遷到高雄去，我在媒體看到部長有個回應，搞不好你可以澄清一下，部長說國際性的能源公司通常都設在首都，你可不可以說明前十大石油公司

有多少總部是設在首都的？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可能要請林董事長幫忙回答一下。

徐委員永明：因為照部長的邏輯，這些大的石油公司一定都設在首都。

鄧部長振中：我可能要向您告個罪，應該是首都或大都市，因為台北是首都和大都市。

徐委員永明：你手上沒有資料，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中油應該有。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是信口開河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我不會信口開河。

徐委員永明：你手上有資料嗎？

鄧部長振中：那是中油告訴我的。

徐委員永明：那董事長出來講，你怎麼向部長說的？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國際石油公司……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因為本席不想浪費時間，這是我整理的資料，前十大石油公司有 5 家的總部在首都，5 家不在首都。像康菲公司和雪佛龍公司，一個在德州，一個在加州，最大的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也不在首都！我的意思是說，有的總部是設在首都，有的不是設在首都，部長以後要出來做這個 **argument** 的時候，把資料找清楚。另外，部長還說要遷也不應該遷到高雄，因為桃園有煉油廠。

林董事長聖忠：對，除了這裡面列的以外，大陸的幾大石油公司都是在北京。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講大陸，大陸的部分等一下我再和你檢討。

林董事長聖忠：是。

徐委員永明：桃園、高雄和大林，你們最重要的產能是在哪裡？是在高雄地區吧？是不是？

林董事長聖忠：煉製和石化是在高雄。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徐委員永明：請問台積電的總部在哪裡？

林董事長聖忠：報告委員，我不……

徐委員永明：台積電你不知道？台積電的總部在新竹，所以他每天要看著廠房。中油是製造業，你的總部本來就應該設在廠房旁邊，如果部長不想把中油總部遷去高雄，找個好一點的理由，把資料找出來。

林董事長聖忠：這幾家的總部都不是設在廠房，即便是 **Exxon Mobil**，它那個地方是完全不生產石油的。

徐委員永明：不是，至少你總部設在高雄會讓高雄的老百姓覺得中油是和他們在一起的嘛！氣爆的時候，中油董事長從他的窗戶就可以看到高雄被炸成什麼樣子，台糖都可以遷到台南，中油就

是不能遷，中油就是這麼高貴，一定要在台北。

部長，我那時候一直向你要台電和對岸中核工的合作意向書，到現在是第 5 次質詢了台電還不肯拿出來，這是經濟部的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及適法性研商會議紀錄，我很感謝你拿來了，可是台電和對岸簽的合作意向書就是不拿來，什麼時候可以拿得到？一定要等政黨輪替嗎？一定要把所有事情拖到 520 以後再說嗎？

鄧部長振中：很抱歉，不知道現場有沒有台電的同仁可以幫助我回答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有啦，台電的國會聯絡人說對不起，基於經濟合作保護等原因，所以不能給你。部長的承諾可以由一個國會聯絡人來決定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事涉雙方的誠信問題。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講了，我已經聽 5 次了。本席在這個會期如果沒有追到，我真的覺得愧對台灣的老百姓和選民。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要遵循解密的所有程序，等程序完成之後才能夠給您報告。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可以解密完成？要 520 之後？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正在進行之中。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台電一定要認知到兩岸間的這件事情絕對不是你們公司的事情，不是商業機密的問題，而是人民對政府信任的問題。我現在要問中油，你們的自有油源不到 5%，為什麼自有油源很重要？

林董事長聖忠：自有油源通常是能源安全的一個指標。

徐委員永明：對，事關能源安全，所以我們自有油源的合作對象都希望這個合作關係可以持續。

林董事長聖忠：是。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海域有兩個案子都是和中海油合作，一個是台潮案，已經合作很長一段時間，有十幾年了，投入數十億的資金到現在都沒有發現油氣，請問台潮案還要繼續嗎？我看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是要繼續。

林董事長聖忠：台潮案又延了一次，目前還沒有到期。

徐委員永明：另外，你們又開始一個台陽案，也是和中海油合作。

林董事長聖忠：是。

徐委員永明：中油公司能不能解釋一下，在台灣附近的海域探勘一定要和中國的公司合作嗎？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它是在海峽中線附近的海域，所以變成由兩邊共同……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不可能和日本公司合作，不可能和美國公司合作，一定要和中國公司合作？

林董事長聖忠：在台陽案我們有引進第三方。

徐委員永明：我有看到，是法國的公司嘛？

林董事長聖忠：對。

徐委員永明：未來可不可以往這個模式走？你也知道台灣最大的安全威脅是來自對岸，結果中油在增加自有油源的時候是和對岸合作。如果對岸沒有威脅，自有油源是不是那麼重要搞不好還可

以討論。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的模式差不多都是由國際的油公司去探尋，並不一定只鎖定單一對象。

徐委員永明：那台潮案呢？而且台潮案更有趣，你們和這家公司合作成立以後，總經理和財務經理是雙方輪流派的，如果總經理是台灣這邊派的，那財務經理一定是對岸派的，對不對？

林董事長聖忠：這是合資契約裡面的一個規定。

徐委員永明：那你知道中海油的 reputation 是什麼嗎？2014 年越南會反華就是因為中海油把它 981 號鑽油平台搬到越南的專屬經濟海域，引起越南大規模的反華暴動，結果台商倒楣，牽扯到 1,100 家台廠停工，逾百家台資企業遭到波及。中海油在南海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你很清楚，他們在造島之外，另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把鑽油平台運到他們宣稱的海域去，這樣的公司你們要繼續和它合作嗎？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在大陸，中海油主要是負責海域鑽探，這一家是比較……

徐委員永明：只有這一家可以合作就對了？我們被綁死了，我們沒有其他選擇。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綁死，其他的部分通常都是陸域探勘。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們要和它合作，2016 年的時候你們還特別去談要強化這方面的合作，更有趣的是，中國放話南海油井一定要打成而且最重要的工具就是中海油的時候，台灣就緊巴著中海油不放，在南海是這樣子，請問未來南海探勘一定要和中海油合作嗎？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在太平島附近的鑽探都是我們自己在做，並和幾個學研機構進行，並沒有……

徐委員永明：在台灣海峽中線一定要和中海油合作嗎？這是兩岸的默契嗎？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密約？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在海峽中線有一個海域重疊的部分，所以才有這樣的安排，並非每一個案都鎖定哪一個對象。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中油公司有你們的考量，可是中國在國際政治現實上就是我們的最大安全威脅，中油要增加自有油源，你又去和我們最大的安全威脅合作，就算以後探勘出石油，你能不能用得到也要看對方的臉色，是不是？

林董事長聖忠：對。

徐委員永明：對？

林董事長聖忠：增加自有油源，台海只是其中一個案子，我們還有許多其他的案子。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因為這個案子很不成功，中油最重要的都是國外的合作案，可是我要問董事長，有必要跑去那邊挺一帶一路嗎？「創新合作模式，促進產業融合—2015 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紀要」，林董事長率同主管和與 Petro China（中國石油）代表會談，合照很高興。「一帶一路策略，優勢互補共存共榮」，請問這是中油的立場還是經濟部的立場？

林董事長聖忠：「一帶一路」中油並沒有參與，這是峰會下面一個小組的項目，是由別的機構在負責，並不是中油。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如果中油現在把自有油源放在對岸手上是否妥當。我當然知道你有其他的，可是至少在這一塊海域你只和中海油合作。你們在南海可以自己獨立探勘，但是在海峽中線

一定要和中海油合作。

林董事長聖忠：不見得，我們在台海還有找加拿大 Husky 替我們鑽探，所以有好幾家公司，事實上 TOTAL 也是一個項目。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在台灣海域附近是不是只能夠和中海油合作？

林董事長聖忠：倒沒有這樣的立場，我們還是有找許多國際公司，像 Husky 就是一間加拿大公司，現在還在做。

徐委員永明：它有可能來台灣海峽探勘嗎？

林董事長聖忠：已經在做了。

徐委員永明：可不可以承諾未來只要是在台灣海域附近，絕對會有第三方公司甚至是第四家公司，而不是只能看對岸的臉色？因為我前面講得很清楚嘛！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個部分都是以投資契約和對外招標……

徐委員永明：如果在台灣海峽真的探勘到石油，這時候中油還是要看對岸的臉色，對不對？它不算我們的自有油源，因為它是不能確保的，可不可以這樣說？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個是依據合約做的，合約都是談出來的，並沒有一個預設的立場，請委員不要誤解為只有一家，其實有好多家都同時在進行。

徐委員永明：可是在海域這邊就這兩個案子——台潮案和台陽案。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台陽案連動都沒有動，對不對？因為對岸不肯嘛！你提到台陽案我正要講。

林董事長聖忠：對，台陽案的操作人是 TOTAL，不是中海油。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對岸為什麼不准？你們的關稅問題是什麼？對岸的關稅機構為什麼有意見？你們台陽案有在進行嗎？

林董事長聖忠：現在台陽案在等待對方那邊的結果。

徐委員永明：對方是誰？中國嘛。

林董事長聖忠：就是中海油公司那一邊的回應。

徐委員永明：到底能不能進行全部要看對方的意思，台陽案之所以拖到現在是因為對方不肯。

林董事長聖忠：也不是這樣啦！它是有一個程序的問題，不是不肯。TOTAL 已經是談好了，由他們來做經營人，合約寫得很清楚。

徐委員永明：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只說一句話，台電和對岸有密約，本席問了 5 次，我在院會質詢、在委員會質詢，到現在就是看不到，連 520 之後給我們看都不會講。中油在台灣附近海域的合作案一定要找中海油，對方如果肯你就有機會，對方如果不肯，像台陽案到現在就一點影子都沒有，然後你一直對我說：「沒有，這是因為海峽中線」，台灣的自有油源你要讓中國來掌握嗎？你要與狼共舞嗎？謝謝。

林董事長聖忠：這個不能這樣講，謝謝。

主席：陳明文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們對於國營事業的董事長是以什麼方式來評鑑？是以績效制還是有其他的制度？自你到任以來，對這些國營事業的董事長是如何進行考核評鑑？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績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另外，我們也期許他們能夠配合政府來推動政策。

陳委員明文：從績效的角度來看，台電、中油和台糖的董事長這幾年的表現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我可以看得出來他們都盡力了。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認為評鑑的制度是績效制，應該是靠山制，這些董事長有部長可以當靠山，所以他們真的是穩坐泰山。台糖的董事長、中油的董事長或是台電的董事長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林聖忠董事長和黃重球董事長，他們好像都是在施顏祥任內派任的，結果在中油做了 4 年，在台糖也做了 4 年，但是現在施顏祥不知道去哪裡了。

鄧部長振中：他現在是中興社的董事長，不過他是不支薪的，他在那裡當義工。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支薪都一樣，我的意思是部長已經早早下台，但是中油的董事長和台電的董事長做了這麼久都安然無事。本席現在先說台糖，原本這四大公司看起來，我那一天還讚美台糖好像沒有虧損，但是細看以後，我發現你們這八大事業好像全虧。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八大事業部……

陳委員明文：從 99 年到 105 年這樣算起來，你是 99 年上任的沒有錯吧？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我是 102 年上任的，還不到 3 年。

陳委員明文：這幾年來八大事業年年都虧損，6 年加起來大概虧損了 76 億，平均一年虧損十幾億，看起來量販也賠，油品、砂糖、畜殖和精緻農業都是虧錢的。

陳董事長昭義：向陳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有進步。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是虧損嘛！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有進步，因為本席是立法委員，不是台糖公司的員工，所以沒有辦法細看。部長你注意聽，台糖這些事業我不是很熟，但是看起來台糖的土地在 100 年賺了 43.7 億，你那一年有 52 億的盈餘，土地收益就占了 84%，每年都是百分之六十幾、四十幾或五十幾，土地收益可以說占了盈餘的百分之五、六十以上，也就是說看起來台糖基本上就是在賣土地，今天我不和你談。520 以後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因為我覺得台糖販賣土地是有問題的，甚至希望檢調能夠深入調查。目前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所以就不談。

陳董事長昭義：我只有一句話，土地大概都是徵收的收入，我們不賣土地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有在賣土地的。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除了畸零地以外不會。

陳委員明文：你們所謂的合建就是賣土地，我覺得這些都是問題所在。今天要來審查預算，因此我

要對台糖這幾年來的表現做一個總結。未來新政府上來以後當然還是會面臨一些挑戰，事實上這些問題一直都存在，過去台糖公司所經營的八大事業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好過，但是你的土地這樣 cover 過後，讓台糖看起來好像還是可以損益平衡，這一點我也要在這裡和你檢討。接下來當然就是中油了。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明文：今天主席一下子排了兩個單位，所以時間都不夠用，光是一個中油用半小時都說不完。中油董事長你當了幾年？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3年多，還不到4年。

陳委員明文：快要4年了，時間真的過得很快，當年你要上台的時候，坦白講我們對你有很大的期望，但這4年看起來你的績效不是很好，這一點你應該承認，沒有錯啦。我們也不要給你太多苛責，但是本席不瞭解中油公司這幾年來為什麼都不賺錢，到底原因在哪裡？為什麼會賠這麼多？從97年到104年賠了一千多億，在你手裡賠了六百多億，為什麼會賠這麼多？你賠了這麼多錢，問題是中油是寡占事業，只有台塑可以與中油競爭，你幾乎可以放手經營，在這種情況下，你卻還能虧那麼多錢！要是一般私人公司，豈不是早就叫你走人了？部長，我也不了解，他當了這麼多年董事長、虧了那麼多錢，你們卻一再容忍，原因何在？部長，你可不可以簡要說明一下，到底是為什麼？國營事業總是要有績效考量吧！但中油每年都在虧損，而且虧損數字不低，油價上漲，中油虧錢，油價下跌，中油還是虧錢，我不了解原因何在。民國97年油價凍漲，導致中油大幅虧損，但是改為浮動費率之後，中油還是虧錢，為什麼？中油虧那麼多錢，經濟部也一點態度都沒有嗎，部長？為什麼？反正你現在講了就是當參考用，給社會一個交代罷了。

鄧部長振中：談績效時，要注意國營事業都有先天限制，就是負有許多政策任務，許多決策都要配合政策，所以不能完全照生意人的標準來評價。

陳委員明文：你真的太好、太仁慈了，都不敢苛責，但你真的成了濫好人，部長也不像個部長，你手上的中油、台電這些國營企業年年虧錢，我看你也不曾要求他們解釋一句，也從未檢討過。

鄧部長振中：我們常常討論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但依我看來並沒有啊！立法委員的職責很簡單，就是看數字講話。林董事長，你會不會覺得愧對台灣人民、愧對立法院？

林董事長聖忠：我曉得，國營事業……

陳委員明文：你會不會覺得，在你經營這幾年，中油的虧損竟然這麼大，而且每年都在虧損？

林董事長聖忠：對，每一年，我們都會針對這些虧損的背景向經濟部與國發會報告，委員要從帳面上苛責，我們責無旁貸，畢竟確實虧損，但是也要了解虧損背後的幾個原因，大家比較能理解國營事業為什麼在一般油價下跌時也虧損。

陳委員明文：如果不是中油的員工，也真的很難理解你們還有苦衷。中油這間公司是國營事業，條件這麼好，又是寡占事業，但是這幾年經營不但虧損，還要宣稱你們有苦衷，我真的無法理解

。你還有理由嗎？

林董事長聖忠：中油公司的股權都是國家的，並沒有民間股東，而是百分之百國有。虧損的其實只有油品，其他都沒有虧損。為什麼油品虧損？我可能可以向委員詳細報告，但其他事業，包括探勘、轉投資等非油品事業沒有虧損。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轉投資都賺錢嗎？

林董事長聖忠：都賺錢。

陳委員明文：可是我看你們的轉投資事業，中美和虧損、中殼潤滑油也虧損啊！

林董事長聖忠：那是單一公司，全部加起來的話……

陳委員明文：不只單一公司，台耀也虧損啊！不是嗎？

林董事長聖忠：你只列出虧損的公司，如果把轉投資事業全部列出來，就不是這個數字了。

陳委員明文：中油轉投資事業總共幾間？

林董事長聖忠：17 間。

陳委員明文：那光是我唸的 3 間就都是虧損的，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聖忠：那是因為你只挑這 3 間唸，當然都是虧損的，如果加上賺錢的公司，結果就不一樣了。

陳委員明文：那你的意思是說，賺錢是應該，虧損是不應該？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不應該，而是它有它的背景，我們都可以說明這些公司為什麼虧損。但整體而言，轉投資並沒有虧損。

陳委員明文：可是這 3 間公司也是每年虧損！董事長，是每年啦！

林董事長聖忠：中美和過去也曾賺回好幾個資本額。

陳委員明文：我看部長完全沒有苛責、也沒有追究責任。

林董事長聖忠：有，我都有向經濟部報告。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些虧損的公司，你也沒有追究責任。我看，這些公司高層應該都是政治任命，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聖忠：營業上的行為不能只看數字。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也都是政治任命，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聖忠：也不是這樣啦！

陳委員明文：照我的了解，差不多都是這樣啦！中美和董事長是誰？

林董事長聖忠：都是我們公司派出去的。

陳委員明文：那就沒錯了。坦白講，中油沒有績效的觀念。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當然也有績效的觀念，怎麼會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只有政治觀念，而且完全用這套處理。中油虧損一千多億，部長到現在為止也不曾說一句話。你說只有油品虧錢，可是油都是你們買，也是你們賣的，對吧！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油品有既定價格公式，公式中設定了固定因素。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這樣？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成本高於售價。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成本會高於售價？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公式設計就是如此。

陳委員明文：可是油品是你們採購的，為什麼成本會高於售價？國內也有浮動油價的計算公式啊！

林董事長聖忠：就是因為這套浮動油價制度，才会有這個結果。

陳委員明文：可是你們在買原油時，其實還可以直接買進期貨商品來避險，你們卻沒有做。

林董事長聖忠：我會找時間再向委員詳細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也可以詳細報告，但我還是無法理解，為什麼中油在你手裡會年年虧損，還虧那麼多，而虧損了竟然也沒事！你們現在要把這個爛攤子丟給新政府，對於這一點，我到現在仍然無法接受。

部長，你真的要給台灣人民一個交代，照你剛才那樣說，真是仁慈、心軟，連難聽話都不敢講。事實上，台糖也好，中油也好，這兩家公司有沒有真正用心、努力經營？沒有！真的都沒有，連一點績效觀念都沒有，我覺得非常遺憾，不管我們審查這項預算有沒有用，等新政府上台，都已經是 5 月了。剛才也提到，包括第三接收站工程在內，其實連一點預算法的觀念都沒有，竟然可以提前發包，對於這一點，我們實在無法接受。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為減少營運成本、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並將生產工廠員工與高層主管集中辦公區域，俾以降低工安或環保事故發生率、改善工安處理效率，更能增加生產效率，爰建請中油將總公司南遷至後勁，而將台北松仁路總公司大廈高值化利用增加業外收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2、

中油公司於高雄市之高雄廠、大林廠、林園廠皆被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整治場址進行列管，其對當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皆為居民所關心，然中油於其業務報告及預算書中皆未列出整治計畫及進度，爰要求中油公司於二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賴瑞隆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3、

因應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中油提出 101 年至 106 年投資 34.6 億元的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及 100 年至 106 年投資 164 億元的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該計畫面臨高屏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及民間加重污染之質疑。爰要求中油公司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該二項計畫執行之詳細進度及未來計畫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4、

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與桃園煉油廠長期排放空氣污染物，為地方上重大之固定污染源，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為使鄰近居民獲得居住環境之空氣品質狀況，中油公司應即時於網站上公布監測結果，並於一個月內開始實施。

提案人：賴瑞隆 黃偉哲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主要的國營事業之一，應作為國內企業之典範，然而就勞動條件，近來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多次遭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舉發違反勞動基準法未給予加班費、未按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算基數給付退休金、未依法給予特別休假等累犯違法情事，且中油公司近年來濫用派遣及臨時人員，導致同工不同酬、年資無法累積等情況嚴重影響基層勞工權益，更導致民間企業起而效尤，影響甚鉅。爰要求經濟部監督台灣中油公司澈底檢討非典型雇用下同工不同酬、年資及福利歧視之問題，以及台中中油公司直營及加盟加油站亦應於合約中明訂違反勞基法遭地方政府查獲之處罰條款。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6、

現行台糖公司建地原則比照國有土地 500 坪以上不出售。惟為有效活化閒置土地，台糖土地釋出不應僅限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應檢討得以出售方式辦理，並於一周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7、

經濟部目前已通過 104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方案，鑒於近日出現要求暫停實施說法，為要求政府施政應守法、尊重立院決議且立法不干預行政以維護全國民眾權益，基於下列原由：

一、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電價計算公式」，明定影響電價之因子包含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與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綠色電價收入及合理利潤等。

二、本次調降電價是依照上列公式第 3 次調整，104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的 2 次電價調整都是依照公式計算後調降電價。而且依照公式計算，下(4)月 1 日起全國電價應調降 9.56%，預估一般家庭用戶每月約可減少 72 元電費支出、一般小商家每月約可減少 518 元電費支出。

三、且本次已就 104 年台電公司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 340.72 億元部分，用於平穩電價，以因應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減緩對電價之衝擊，維持物價及總體經濟之穩定。

四、民進黨不能因為怕「10 年電價不上漲」的目標達不到，就要求應該降的電價先不要降，剝奪民眾的權益。

五、鑑於電價公式及運作機制是依照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且本次調降電價是「經濟部電價

審議會」的專家、學者及工總、商總、消費者團體代表共同審查通過的結果。臨時喊停不僅是不尊重專業，更是不尊重立法院院會的決議。嚴重行政干預、損害民眾權益。

爰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院會決議來執行本次電價調整機制，如期執行本次 4 月 1 日調降電價事宜。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8、

針對 101 年 5 月台電公司依照修正前之電價計價公式，因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欲調漲國內電價時，民進黨委員均以台電公司經營不善、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在未落實改善前反對電價調漲！並造成 102 年度預算未完成審查而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並且第二階段調漲亦延至 102 年 10 月才施行，可見民間對於電價不合理的反對壓力相當大！惟鑒於自 103 年來國際油價大幅下降，台電公司出現少幅盈餘，政府決定退還每戶 800 元，立院朝野立委並同意於電價公式中加入燃料成本變動因素，以使該公式貼近事實，並讓施行之電價價格趨於合理，並於 104 年依照新版電價公式兩度調降電價（4 月調降 7.34%；10 月調降 2.33%），但在審查 104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時經濟委員會仍對台電公司做成多項決議，要求該公司必須就(1)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2)每年支付高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3)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劃推動成效不彰、(4)依各種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 104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5)惡性財務循環、(6)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7)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8)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等 8 項重大缺失檢討改善，為此目前台電公司依新版計價公式進行電價調整時所得盈餘實乃因國際燃料下跌因素促成，即為全國人民預付台電公司購置燃料油氣金額之結餘，據聞新政府有意要求經濟部將該結餘留為他用實屬不當，爰要求馬政府、經濟部應依現行電價公式進行價格調降，以取信於民，並請新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發展綠能、提升台電營運績效，並信守不漲電價之承諾。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9、

現行電價公式依民進黨要求，經濟部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送立法院審定，並於立法院會 104 年 1 月 20 日通過。規定每 6 個月依公式檢討電價一次，分別於 4 月和 10 月分兩次調整，每次調漲最多 3%。該法第定目的主在逼使台電依據國際能源價格來調幅電價，由經濟部組成「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台電公司所提出電價公式中各成本項之合理值，依法半年進行一次電價費率檢討。

綜上所述，本次經濟部調降電價系依法執行檢討作業，如因民進黨要求凍降而不施行，將使公務機關面臨違法失職的處境，更造成民生經濟莫大的損害，政府若帶頭違法，未來將如何服眾？爰要求經濟部依法調降電價，以符合台灣民眾之期盼。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0、

電價調整在我國一直以來是個複雜又敏感的議題，去年 1 月 20 日，本院為使電價調整能夠更

為公平透明，爰通過新修正之電價計價公式，讓行政部門執行電價調整時能有準則，鑒於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仍舊偏低，而低電價有利於台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加上台電公司 6 月份即將實施夏季電價，依據過去夏季電價每級距平均漲幅約 13%-21%，爰要求經濟部需依照電價公式如期實施新的電價費率，以照顧我國民眾與提升各級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1、

有鑑於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頻傳，雖然中油公司每年均編列鉅額工安管理等相關預算；然而，中油公司在工安問題上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為確保中油員工與包商作業安全以及保障中油廠區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兩個月內檢討現行工安事件預防機制以及如何具體落實之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12、

由於台糖所經營的「副業」虧損連年，監察院甚至多次針對台糖所經營之加油站事業、超商事業提出糾正案。追根究底，恐與台糖之相關副業其「規模經濟」不足之問題；由於據點少、商品獨特性低，無法有效提升業績。未有效提升相關副業經營績效，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針對如何整合台糖資源發展獨特性兩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3、

2012 年起，農委會和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合作，檢視台灣所有農地資料，期望搭配未來的國土規劃、縣市區域計畫，擬定管制規範，保留優良的農業用地；然而，由於台糖為經濟部管轄，這項調查並未強制納入台糖土地。有鑑於農地為國家的重要珍貴資產，應保留適宜種植之土地，以預防未來恐出現國內自給糧食問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台糖農地現況及未來規劃等調查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14、

有鑑於少子化問題險峻，私立大專及技職院校業已經營困難，許多學校起初即租用台糖土地，以做為校區興建之校址。由於地價稅每三年檢討提高，該地價稅的稅金轉嫁予承租之大專及技職院校造成私校的經營雪上加霜。爰建請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保障私校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王惠美 邱志偉

15、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中油公司：

- 一、將所有管線安裝「流量」及「壓力」監測系統的安裝時程、經費概況及最近一次的維護及測試報告，於今日（2016 年 3 月 28 日，週一）下午五時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 二、研擬油、氣管線未來監測系統規劃報告及相關的作業規則，包括系統功能、平時的維修、檢測、人員的訓練等資料，並於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25 日，週一）內，將報告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6、

台糖量販事業連年虧損，應考量：

- 一、結束量販事業，停止目前產品之生產，人員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 二、結束量販事業，各類產品繼續生產，導入目前市場各類通路管道繼續銷售。
- 三、參考國內大型量販店經營模式，以商品多樣化、價格具競爭力吸引消費大眾，重新整頓改造現有量販事業。

請台糖於一個月內（2016 年 4 月 25 日，週一前），就前述三項建議將台糖量販事業未來規劃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7、

為貫徹年度預算審查把關機制，避免少數不肖人士藉口個案需要，因而將勞務、財務採購動輒以跨「長年度」方式招標執行，形同架空後續行政主管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權限，爰要求台電公司，就勞務、財務採購案件其合約（含擴充）年限，原則上不得超過 10 年，若確有例外之必要者，應先公開徵求學術機構評估，並由經濟部核定後，報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始得例外。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18、

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後，條文第 22 條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法律已授權政府對於特定區域土地的開發，應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看法，重視當地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土地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意見，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台糖公司握有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的土地不乏原住民的傳統居住地、耕作地、傳統活動區；審計部調查發現，有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是被占用就是閒置荒廢一旁，為了有效利用並使之活化，經濟部、經濟部國營會、台糖公司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台糖公司所有土地的來源，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制定土地使用方案，以利地方發展與繁榮。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徐永明 孔文吉 陳明文
高金素梅

19、

查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 8 個事業部；然其 8 個事業部營業損益表現欠佳，101 年度營業淨利呈負成長者，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商品行銷及砂糖部門等 4 個部門，103 年度除商品行銷、砂糖、畜殖、休閒遊憩、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 3 個事業部仍為負成長，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應積極檢討，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就多角化業務營運效能改善方案至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糖公司創造正成長之營業淨利、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20、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糖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請台糖公司針對土地活化小組與活化成效，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原油進口價格為 FOB 每桶 70.07 美元，考量近期國際油價趨勢，建議中油公司進口原油成本以布蘭特（Crude Oil Brent）105 年 3 月最高油價，FOB 每桶 40.92 美元編列以符合現況，並將該公司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同步重新精算，於一周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22、

「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應針對台糖公司推動活化土地工作的成果及效益應於每六個月（每會期初）提報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陳明文 蘇治芬 王惠美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鑑於中油公司所轄之石油、天然氣疏運管線、油槽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極為貼近民眾生活環境，中油公司有義務及必要加強相關管線之維修檢測、汰換、防漏以及緊急應變措施。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三個月內提供「工安管理機制之檢討改善」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產砂糖的成本高於進口成本，缺乏競爭力，經營績效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公司獲利狀況雖不甚理想，發放之現金股利卻高於每股盈餘，股利不減反增，顯非實際增加的營業利潤。應審慎檢討其合理性，三個月內研擬股利發放制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25、

鑒於台糖公司經營砂糖事業長期虧損，績效欠佳。多角化經營積極拓展商機之際，為防範商標再遭陸方惡意搶註，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三個月內盡速與經濟部智慧局研議預警應變機制，防止損及商譽之事再重蹈覆轍。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4 案最後一句「並於一個月內開始實施」修正為「並於二個月內開始實施」，其餘照原提案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6 案最後一句「並於一周內提出報告」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其餘照原提案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基本上尊重提案人，不過我們主張刪除第四點「民進黨不能因為怕『10 年電價不上漲』的目標……」。

主席：第 4 項「民進黨不能因為怕『10 年電價不上漲』的目標……」，因為這並不是民進黨團的決議。

陳委員明文：提案就提案，不要說「民進黨不能因為怕……」。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第 7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也一樣，我們主張刪除倒數第 5 行「據聞新政府有意要求經濟部將該結餘留為他用實屬不當」。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要再講清楚一點。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黨中央有授權嗎？

陳委員明文：不用授權。

主席：第 8 案修正通過。進行第 9 案。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第 9 案倒數第 4 行「如因民進黨」幾個字刪除。

主席：刪除之後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4 案原提案內容第 3 行以下「由於地價稅每三年檢討提高……雪上加霜」修正為「由於公告地價造成私校的經營雪上加霜」，其餘照原提案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5 案說明的第二行「今日（2016 年 3 月 28 日，週一）下午五時前」，改為「本周三下午五時前」提供，不是今天，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7 案原提案內容第 3 行「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其餘照原提案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

請台糖公司楊總經理說明。

楊總經理錦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8 案，我們也向委員報告過，原則上，我們建議將 10 行以下修正為「台糖公司握有許多土地，其中的土地不乏原住民的傳統居住地、耕作地、傳統活動區；審計部調查發現，有許多土地不是被占用就是閒置荒廢一旁，應有效利用並使之活化。台糖公司應清查所有土地的來源，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當地原住民制定土地使用方案，以利地方發展與繁榮。」

主席：請問廖委員同不同意？台糖不要成立調查委員……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要，台糖是要刪除「國有非公用」……

主席：原提案人既然不同意，就照原提案通過。

楊總經理錦榮：沒有，我向主席和提案委員報告，我們就是建議把「國有非公用」字樣刪除，也不必成立調查委員會，只要照委員剛才質詢時指示的，清查就好。

主席：但是調查委員會還是要留住喔！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調查委員會要留住。

主席：你們的清查要透過調查委員會的機制，再回到調查委員會檢查這樣的清查有沒有疏漏，以及

針對清查出來的資料要做什麼後續處理，這是調查委員會的功能，不是只有清查這件事，我相信廖委員和高委員金素梅的意思是這樣，也就是不要你們只清查，而是也要有行政作為。

楊總經理錦榮：可不可以由台糖公司自行清查？要是成立調查委員會，不知道它屬於何種法律位階。我們公司一定會負責清查。

主席：但你們還是可以成立調查委員會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只是程序而已。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經濟部也可以成立。

主席：我舉一個案例，回想台塑新的九人小組成立時，王瑞瑜總經理就在自己的公司裡成立了調查委員會，可見就公司治理而言，這本來就是可以做的，不像立法院要成立調查委員會還要合乎組織法等規定，你們不需要這樣，在公司治理上，你們面對這個問題，可以自己清查，也可以決定後續作為，再向委員會說明，所以沒有問題。

陳董事長昭義：我本來的意思是台糖本身應該就可以調查了，不過由本部組成調查委員會，我覺得也可以。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一個月內成立好嗎？

主席：好，加上「一個月內成立」，因此第 18 案倒數第 5 行以下修正為「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協同經濟部國營會、台糖公司成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0 案倒數第 2 行「於二週內」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其餘照原提案內容。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1 案第 4 行「FOB 每桶 40.92 美元」修正為「FOB 每桶 35.54 美元」，其餘照原提案內容。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鄧部長，針對 4 月 1 日電價是要緩降，還是重新試算降幅與分級，包括要怎麼降、是否需要重新試算、是否緩降等相關問題，如果立法院在 4 月底之前經過與社會足夠、充份對話之後，又有新的提議通過，你們再回溯到 4 月 1 日起計算生效，這樣來得及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工業用戶要 1 個月以後才會收到帳單。

管委員碧玲：那民生呢？

鄧部長振中：民生用戶大概要 2 個月才會開始收到帳單。

管委員碧玲：所以可以回溯，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事實上是可以辦理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今天在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應該是啟動整個社會共識對話過程的開始，因為如果院會未來通過不一樣的提案內容，你們還是有可能根據該提案內容，追溯從 4 月 1 日開始起算嘛！

鄧部長振中：不是追溯，而是技術上可以這樣處理。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是月底才算，所以，只要這件事情在月底以前有定論，一切就都會來得及，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我們照院會指示辦理。

管委員碧玲：好。透過與社會對話為起點，其實我們也樂見其成，所以今天應該也不是政黨之間在對打。

我現在要跟部長和台糖公司討論一個問題。台糖自稱賺錢，但實際上有沒有賺那麼多？這個表列出了這幾年的稅前純益，下一頁是台糖的營收表，我們看第一頁，台糖在 104 年度賺了 124 億多元，也就是稅前純益有 124 億多元，可是其中出售土地的利益高達 97 億，如果取消土地出售的利益，其實台糖本業經營能力與投資利益加總起來，在 104 年度的 100 多億獲利裡頭，其實只有 27 億 5,000 萬，這點沒有問題。接下來要看的是第 3 個表，是台糖的現金股利。以 104 年來看，本期淨利是 27 億 9 千萬，可是股利發放金額是 43 億 4 千萬。明明沒有賺到 43 億，卻發了 43 億的股利，導致下一頁的結果，也就是每股盈餘與每股股利相較之下，股利大於盈餘，等於是賺的錢都不夠發股利，發出的股利比賺的錢更多。再看這個表，粉紅色線條就是每股股利，每股盈餘是藍色。為什麼會這樣？我們回頭看前面的報表，有一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點就在這裡，我們以 104 年來看，這裡很重要，本期淨利 27 億 9 千萬，股利卻發放 43 億。淨利才 27 億，發出的股利怎麼可能是 43 億？重點來了，你們有一項利益，就是轉列數，你們轉列了 19 億 2,495 萬 9,000 元的轉列數，這些轉列數是什麼？就是股東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問台糖公司陳董事長，這個意思是什麼？就是土地漲價嘛！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本公司楊副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楊副總經理說明。

楊副總經理旭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土地部分的價值。我們原始設定是這樣，在 IFRS 實施之後，我們再將土地公告現值納入國際報表的已調數。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是土地漲價。

楊副總經理旭麟：針對已實現的部分，我們會轉入盈餘分配。

管委員碧玲：對。列在財報轉列數的則是未實現利益吧？這 19 億多元是未實現重估的嘛！

楊副總經理旭麟：那 19 億多元是已實現部分。

管委員碧玲：不可能，已實現的部分是 19 億多嗎？

楊副總經理旭麟：對。

管委員碧玲：已實現部分是來自當年賣土地嗎？

楊副總經理旭麟：對，是處分土地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是當年賣土地所得嘛！

楊副總經理旭麟：對。

管委員碧玲：不對，預算中心說這裡是未實現利益，你卻列進來了。

楊副總經理旭麟：不，未實現部分列在國際報導準則的調整數中，在資產負債表中，有 384 億。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調整數轉列數啊！

楊副總經理旭麟：這是已實現部分。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如果這部分是已實現利益，那已實現利益占淨利的比例是多少？69%，也就是土地利益占 69%，換句話說，你們把賣土地的錢當成股利發放。事實上，你可以把留存事業機關的數字加大，對不對？

楊副總經理旭麟：在留存事業機關的部分，如果不滿 1 毛錢，我們是鼓勵將當年度盈餘加上已實現利益，全都發放股利。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我都無法接受除了土地之外，你們本業的營業利益與投資利益才 20 幾億，股利卻要發放到 43 億，導致每股股利大於每股營收！全台灣有多少公司的每股股利會大於每股營收？

陳董事長昭義：我說明一下，第 1，過去，我們有一些因為每股不到 1 毛錢，因此沒有分配的利益，到了下一年度結算時，是可以加進去的。第 2 就是剛才講的土地等收入。第 3，還是一個觀念……

管委員碧玲：台糖就是賣土地發股利啦！你看一下本席的報表中，關於土地利益與其他利益之間的分配。

陳董事長昭義：那裡包含了出售土地利益，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包含土地。你看，台糖出售土地利益占了幾個百分點？我們看這個圖，台糖出售土地的利益在 104 年占 77.91%，105 年送進來的預算，還要讓它占 78.53%，尤其現在各縣市地價調整之後，漲價的部分，你們都拿來當股利發放，所以才會出現台糖每股股利高於每股營收的狀況。台糖每股營收才多少？比股利還少啦！

陳董事長昭義：委員，您講得很正確。

管委員碧玲：我講得很正確，但社會不接受台糖這種情況。

陳董事長昭義：我要向委員報告，台糖的土地出售……

管委員碧玲：部長，台糖每年賣那麼多土地來發股利，我們沒辦法接受，你要政策宣示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這些土地大概都是被徵收的。

管委員碧玲：都是被徵收嗎？

陳董事長昭義：這些土地的錢留在……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這樣，就更不應該劃為股利。儘管沒有錯，官股在台糖占將近 80%……

陳董事長昭義：所以我說是把土地出售所得還給股東。

管委員碧玲：其實是因為台糖有民股。

陳董事長昭義：對，但民股也是股東。

管委員碧玲：但當國家的土地實現為股利時，就有國家土地所產生的利益流入民股手中了。

陳董事長昭義：所以我在講一個觀念，就是事業部賺自己的薪水，土地利益就還給股東。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的事業部怎麼賺？你看看，台糖的精緻農業是不是都賠錢？

陳董事長昭義：在事業部的部分，我們就是努力做事……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看你們的精緻農業是不是都賠錢。

陳董事長昭義：是。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看看蘭花部的人事成本，就從蘭花存貨愈來愈多、收益卻愈來愈少的那一年開始，從 102 年到 103 年起跳，人事成本節節高升，平均每年人事成本從 150 萬變成 209 萬多，現在我們擔心的就是台糖因為有那麼多祖產可以賣，才導致經營可以永遠這麼孱弱。而台糖的平均人事年齡是 50 歲，代表的第一個意義當然是人事成本會很高，尤其是人事成本從 150 萬起跳，連續兩年三級跳，跳到 209 萬，連平均每年人事成本都已經這樣了！

今天發言時間很有限，本席根本沒時間談中油。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的平均人事成本大概 130 幾萬。

管委員碧玲：但我已經列給你看了，這是蘭花部門啊！

陳董事長昭義：我回去查一下這個數字。

管委員碧玲：這個數字是你們的預算書和預算中心列出來，我們再加以整理的，沒有錯，我也一再確認，甚至剛才也向貴公司的人事部門確認，就是這樣，沒有錯。

陳董事長昭義：所以我要向管委員報告，我們努力的目標就是事業部要損益兩平。

管委員碧玲：你們努力的目標絕對不可以讓台糖只從土地獲得利益。

陳董事長昭義：土地的利益要還給股東。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這樣，但你們把土地獲得的利益用來發放股利。

部長，台糖有這麼多土地，又是有民股的公司，土地利益卻成為台糖獲利的最大宗，其中有非常高度的不正義。你們當初沒有辦理土地上繳就民營化，這是歷史性的錯誤。國內非常多國營事業在民營化時，都將大量土地辦理上繳，包括港務公司，本席讓它上繳的土地就非常多。台糖開放民營時如果沒有民股，這個問題就沒有關係如果沒有民股，一切就可以由政策決定，但台糖有將近 20% 的民股。所以，你們在民營化時沒有處理土地……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民股占 3.49%。

管委員碧玲：但為什麼只有 80% 上繳經濟部？

陳董事長昭義：還有國產局、央行等其他單位。

管委員碧玲：即使只有 3.49%，仍然是民股，台糖是一個有民股的公司，可是國公有土地實現利益以後，卻變成民股所有，可見國營事業當初在民營化以後沒有上繳土地，就是一個錯誤，這個問題要導正。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仍是國營公司，沒有民營化。

管委員碧玲：對，但只是比例的問題，開放民股、辦理土地上繳時，仍然有很大的疏漏，部長，你怎麼看？土地利益可以讓一家公司每股股利高於每股盈餘，就是令人匪夷所思。每股股利高於每股盈餘？你們是怎麼作帳、怎麼分配的？這是分配的政策性問題！

鄧部長振中：您的論點非常清楚，台糖應該可以再考慮，給委員一個答案。

管委員碧玲：105 年也是這樣，台糖送進來的 105 年度預算同樣是每股股利高於每股盈餘，這樣的分配，我們無法接受，全國有哪一家公司每股盈餘會低於每股股利？

陳董事長昭義：每一年沒有分配完的股利或公積如果有多餘，都可以轉成下一年盈餘。

管委員碧玲：但也不能轉到變成每股股利高於每股盈餘啊！

陳董事長昭義：但那就是資產，也不能給同仁用，只能還給股東，所以分紅是最合理的方法，讓利益回歸股東是最合理的。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需要檢討。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也會檢討一下。

管委員碧玲：尤其你們最大的利益實現是來自賣土地，這是我非常難以接受的，何況你們的土地還那麼多。

陳董事長昭義：那些土地主要都是被徵收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土地那麼多，未來怎麼辦？現在有好多提案都要求你們賣土地等等，將來要怎麼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對民間是不賣的。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需要通盤性的政策檢討。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也檢討一下此事。

管委員碧玲：另外，部長，如果中油膽敢賭總公司不南下，你就試試看，不要輕易挑戰高雄市！我也要感謝徐委員永明在此替高雄人申冤，我因為時間的關係，來不及把手中的資料拿出來給你們看，中油總公司要是膽敢不南下，在座都是高雄的女將，經濟委員會至少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議瑩、還有管委員碧玲，都是「恰查某」。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不是。

主席：本會今天質詢到第 11 位委員。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鄧部長，4 月 1 日電價到底調不調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照目前進度，我們會繼續執行，除非立法院有不一樣的決議。

王委員惠美：除非立法院有不一樣的決議？你也再勇敢一點，東忙西忙，忙了快要 2 年，很不簡單才把公式確定，對於盈餘怎麼分你們還有意見，我們沒話講，但按照那個公式本來就應該調降，結果人家一出聲，你們就差點被嚇死。你們應該有點 guts 嘛！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被嚇到。

王委員惠美：你要捍衛啊，不然那 2 年審查的委員不就白審了！我們那時不是還有一個但書嗎？我

覺得你們都沒有把重點講出來，當時的但書不是有說 2 年要檢討嗎？現在 2 年到了嗎？

鄧部長振中：還沒有。

王委員惠美：你就說實施 2 年後要檢討嘛，哪有換了位子就換腦子的！這樣大家過去到底在搞什麼啊？真奇怪耶！

鄧部長振中：我想我們的立場一直都很一致。

王委員惠美：還有，剛剛管委員說不能接受沒賺那麼多卻要分那麼多，問題是照現行 IFRS 的算法就是這樣，所以本席建議，不要輕易賣財產就沒這個困擾了嘛！人家就是對你們的土地收入有意見，所以你們不要輕易賣財產就沒事了嘛！

部長，你報告時有說到未來經濟部要協助台糖活化資產，提供政府與民間產業所需各項重大建設用地與產業用地，請問台糖的土地到底是會變成農業用地的搖籃還是工業用地的推手？請說明你們的立場。

鄧部長振中：這個當然是要兼顧，在工業有需要的地方，因為土地徵收的問題，將來工業區的開發會越來越困難，所以台糖這邊可能要做一點……

王委員惠美：在善用台糖土地，把好的土地一塊、一塊變成工業用地之前，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統計過，全臺灣被編列或變更為工業用地的土地當中還有多少是閒置的？

鄧部長振中：我們知道有多少公頃……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的政策實在很不合理，你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有……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第一，你們沒有去全盤瞭解全臺灣工業用地的需求，第二，你們沒有盤整過所有工業用地到底還有多少是閒置的，這種狀況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是當時的開發有問題，還是有其他什麼樣的問題，你們應該把這些問題拿出來討論啊！

鄧部長振中：是的。

王委員惠美：那我再問你，現在我們臺灣的糧食自給率有多高？

鄧部長振中：這不是我的業務，但應該是百分之三、四十。

王委員惠美：是 30%到 34%之間啦！可是鄰近的日本、韓國是百分之四、五十，先進國家英國是 65%、德國是 93%、法國是百分之一百二十幾耶！現在問題來了，要是有一天發生糧食危機，大家都沒飯可吃，那時產業、工業要怎麼發展？

鄧部長振中：對，總是要吃飽。

王委員惠美：我一直認為台糖好像你們的提款機，高興就割它一塊，可是割了以後問題多多！台糖現在的業務從賣糖到賣土地，如果台糖沒有賣土地的話，還剩多少 EPS？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土地部分包括土地開發都不算的話，其他事業部目前的情況大概是將近軋平或者小虧。

王委員惠美：小虧？

陳董事長昭義：是的。

王委員惠美：國營事業搞到這樣，你會不會覺得應該檢討？

陳董事長昭義：是的。

王委員惠美：有關台糖的土地，部長，我們來商量一下，如果依照這樣的方式繼續放在經濟部底下的話，我看台糖的土地大概很快就賣光了，特別是有過去的案例……

陳董事長昭義：我是不是可以跟王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台糖的土地，目前的政策是……

王委員惠美：像現在就有提案說要不受過去 500 坪的限制，這等於要大肆開發、大肆買賣了啊！難道不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只租不售，除非被徵收或者是廢線基地、畸零地……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盤點租出去的土地有多少是被閒置的？也就是先把它把持住卻沒有開發，這種情況有多少？有沒有？

陳董事長昭義：租出去的有 8,000 多公頃，我們都有在管理，假如租出去卻閒置的話，我們會來查。

王委員惠美：本席就知道有好幾塊土地租了幾十年，卻連開發都沒開發，這是怎樣？先把它把持住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查一下。

王委員惠美：那些良田為什麼不做耕作之用呢？我也沒看到你們台糖有什麼農業方面的計畫，全部都是配合經濟部，為什麼？因為管轄權在經濟部，所以經濟部要一塊，你們就割一塊，根本就沒有完整的土地開發計畫！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配合農委會做了一件很大的事情—平地造林 1 萬 2,000 多公頃。

王委員惠美：就這個而已嘛！

陳董事長昭義：那很大！

王委員惠美：農委會 2012 年開始就全國所有縣市進行農地實況採集時有建議你們，可是聽說你們好像無動於衷，現在的計畫是怎樣？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優良農地我們報了 6,000 多公頃。

王委員惠美：人家如果要你們撥用的話，你們給不給？

陳董事長昭義：那不可以，除非農委會同意，不然……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現在有多少萬公頃？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現在總共 5 萬公頃……

王委員惠美：5 萬公頃裡面有 6,000 公頃不能動，剩下的都要賣掉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沒有，因為那 6,000 公頃是優良農地，等於是保留下來做農業用途。

王委員惠美：部長，我們商量一下。我看台糖再這樣下去會變成敗家子，不去賺錢，只靠賣祖產維生。因為土地是很大的資源，對環境保護和永續經營非常重要，本席建議把它收歸農委會主管，統一做農業的相關開發，比照以前的台肥，分配到相關的產業和委員會去嘛！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根據我的瞭解，以前有相當完整地討論過台糖的土地到底是放在經濟部好還是放在農

委會好，後來的決定是繼續放在經濟部，以後怎麼樣……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們要開發工業區，要這裡劃、那裡劃嘛！人家都說國營事業績效不彰，我覺得不會耶！我們彰化工業區要開發，本來要跑 3 年的公文可以 1 年就跑完，怎麼會績效不彰？是要做或不做而已啦！難道不是嗎？然後你們就放任地方政府高興割一塊就割一塊，沒有一個整體性。我覺得你們經濟部擔負國家的重要政策，而台糖又有國營事業調和物價等各方面的功能，所以你們不能放任地方割一塊就給一塊，把盈餘弄起來以後，搞到現在人家又 **complain**，股利不可以這樣分啦！你們這樣豈不是沒事找事做嗎？對不對？

接下來，你們的副業賺錢也賺得太少了吧！原因到底在哪裡？你們所有的投資項目當中，隨著政府政策來的有 43%，但是只賺了 2.1%，一個年度只賺 6,700 萬，實在太少了！說真的，你們加油站和超商的經濟規模實在很不足，本席建議你們認賠殺出，請你們考量看看，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已經有一部分認賠殺出了，但是基本上……

王委員惠美：不然你們就應發展自己的特殊性，創立自己的品牌，應該……

陳董事長昭義：當初主要是讓員工就業，……

王委員惠美：應該是要這樣嘛！你們不這樣做，反而東摸一個、西摸一個，看人家超市做得不錯，就要做超市，可是做得又沒有統一和全家好；看到人家做加油站，你們也要做，可是做得又沒有中油和台塑好。你們台糖有自己的東西啊，你們應該去發展自己的特殊性，這樣才有用嘛！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謝謝。

王委員惠美：最後本席要請教一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高雄市長說你們螺絲掉滿地，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有什麼冤屈沒有？還是你要承認？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3 月 21 日的漏油事件事後調查是外力破壞，並不是我們在維巡的時候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外力破壞有很明顯的跡象，就是被打了一個洞，所以那邊有油漏出來，發現之後我們馬上處理，而且已經獲得高雄市環保局同意，所以全案已經結案了。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本席在你們的預算資料中發現你們今年工業安全的部分顯然少編了一點，比去年減少 2.6 億元，約 11%，請問原因何在？是你們這部分做得很好，還是沒有錢？是什麼樣的狀況？還是你們現在開始不再重視這個問題了？

林董事長聖忠：工安我們一向都很重視。我再來瞭解一下它的內涵究竟是有什麼大的項目已經完成而造成這樣的落差，但我們一向是把工安列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

王委員惠美：預算就真的是少了啊！我們在審你們的預算，你不能跟我講，還要回去再瞭解啊？台糖和中油這兩家公司的董事長顯然都沒有很用心耶！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這回事啦！

王委員惠美：你自己要去做比較啊！

林董事長聖忠：剛剛我們同事告訴我是因為高廠停產的關係，那邊本來要支付的工安費用現在已經停止了，所以才有這個落差。

王委員惠美：工安真的很重要，該有的訓練和該做的 SOP 一定要建立起來。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中油到底要不要南遷？剛剛說本委員會好像有不少「恰查某」，你們是不是被嚇大的啊？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南遷的部分我們一直……

王委員惠美：南遷有什麼困難？有什麼優點和缺點？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聖忠：缺點的部分是我們有很多業務的進行都是以北部、台北這邊為主，除了對整個監管單位，包括各部會的說明、聯繫等等，國際的油公司也幾乎都設在台北，所以設在首都在業務上是有它的方便性。如果不設在高雄，對廠區的部分是否能做有效的督管？其實我們也成立了幾個單位，包括我們的南部辦公室長期以來都有一個副總經理在那邊，而且現在資訊發達，有什麼問題都可以立即通報和反映，所以這一部分的缺憾也是可以彌補的。剛才徐永明委員列了那麼多油公司，其實我們檢視之後，沒有一個的總部是設在廠區的，都有它特殊的背景和原因。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回去以後應該要做專業評估，不要讓政治凌駕你們的專業。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我們也希望這樣，專業評估比較要緊。

王委員惠美：另外我還要拜託一件事，就是這八、九百個員工的家庭因素你們務必要考量進去，因為一個企業能否成功還是要歸因於這些人才。好不好？

林董事長聖忠：好，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部長，在比利時所發生的恐怖攻擊當中，有一位核電廠的保安人員被殺害，而且他的工作證遺失，隨後就傳說恐怖分子要攻擊核電廠，請問臺灣核電廠的維安層級有沒有因此而升高或進行相關的演練？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有請朱總經理一起來，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他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

請問朱總經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核能電廠有武警駐守，和其他電廠不大一樣，所以我們的保安層次非常嚴。

邱委員志偉：因為比利時的事件，核電廠有可能變成恐怖分子攻擊的目標，請問我們的保安有沒有升級？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一直是持續……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在核電廠針對恐怖主義攻擊進行相關的演練？

朱總經理文成：有，……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做過演練？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對國外的訪客和一些人士……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做相關的演練、要沙盤推演嘛！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的反恐演習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有做過嗎？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邱委員志偉：是針對恐怖主義攻擊的演習嗎？

朱總經理文成：有外力進入……

邱委員志偉：外力攻擊和恐怖主義攻擊不完全相等，你們應該要針對恐怖主義，如果他們出其不意或者運用惡性攻擊的方式侵入核電廠，破壞核電設施的話呢？

朱總經理文成：如果是……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要居安思危，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既然國外已經有這樣的癥兆，我覺得應該要提升核電廠的維安層級。部長，你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非常同意。

邱委員志偉：應該立即針對恐怖主義的攻擊，檢討我們目前相關的維安機制是否有完整的因應能力，最好在近期內進行相關的反恐演練。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核電廠一直都有在演練，因為和原能會一起……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針對反恐。

鄧部長振中：我們再針對這次新的情勢來檢討，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因為那是不同的場景、不同的狀況。

鄧部長振中：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查過相關資料，相信你們並沒有針對恐怖主義攻擊進行過相關的沙盤推演，所以希望你們最近就要擬定腳本，進行相關的演練。

鄧部長振中：是的，我想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部長在報告中說要督促台糖聚焦核心事業，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活化土地資產。看了這幾句話，我也覺得台糖的核心事業確實應該要聚焦。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的事業包括生技、油品、砂糖、行銷、量販都虧錢，整體而言，你們要如何聚焦核心事業？哪些部門、哪些事業是要裁撤或者不應該繼續經營下去、不應該與民爭利、沒有核心競爭力的，這些就應該要檢討。按照你們檢討的方向，新的一年或未來幾年之內，台糖的核心事業應該聚焦在哪些部門？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將來要聚焦在兩個重點，一個是健康產業，一個是綠色產業，健康產業包括生技、有機等等，都是健康產業。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話，針對目前還在營運的事業體，你們是不是也要做相關的整併？油品的部分

你們要不要檢討？油品部分還要繼續存在下去嗎？

陳董事長昭義：油品部分這幾年的情況大概是損益兩平、小賺或小虧，將來……

邱委員志偉：有關聚焦核心事業，按照你的說法是休閒和綠色，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主力啦，就是聚焦。

邱委員志偉：對嘛，所以沒有競爭力的部分你們應該做一些處理嘛！像油品、量販，一直都是損益兩平甚至虧損，這樣還有存在的意義嗎？

陳董事長昭義：油品的部分應該是有一點小獲利，所以基本上油品……

邱委員志偉：長期而言是沒有競爭力的啦！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的定義就是基本上是靠那個加油站來養活他們自己。

邱委員志偉：這樣就不符合聚焦的原則了嘛。沒有長期的競爭力，只有短期的獲利能力，我覺得這不是聚焦！

陳董事長昭義：這是為了維持同仁的就業啦。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聚焦，而是失焦！你們應該要把它轉型到聚焦的產業，像你剛剛說的綠色、休閒產業或者土地開發，這是你們台糖目前主要的獲利來源，或者未來相當一段時間是有競爭力、有潛力的，如果是未來一段時間沒有競爭力、沒有潛力的，你們就應該要檢討，否則就失焦了啊！

陳董事長昭義：就是要焦點的東西能夠茁壯起來，那些就可以漸漸地淡掉。

邱委員志偉：針對你們目前的八大事業，像我剛剛說的量販、生技、油品、砂糖，未來要怎麼樣讓它聚焦，我覺得你們要有一個全盤的策略規劃，否則每年都在討論這些問題。八大事業當中只有土地開發有賺錢，大家都在質疑台糖變成土地開發公司，因為你們的獲利來源主要是土地開發，其他本業都虧損或者不具相對競爭力！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今年的目標是希望……

邱委員志偉：今天這個報告是經濟部寫的耶，說要你們聚焦核心事業、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所以你們就該把這個營運改造計畫完整地提出來嘛！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在口頭報告時也有提到幾個重點，譬如綠色部分包括沼氣發電和太陽光電，這些都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這些我們都鼓勵，朝向綠色能源和休閒產業我們都樂於見到，只要有獲利；至於沒有獲利的，就應該做一些檢討。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積極布局海外市場的部分，經濟部在報告中提到東南亞和大陸地區，請問東南亞你們有布局嗎？有任何和東南亞相關的營運規劃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在越南有一個糖廠，是和民間合資的，另外還有兩個養豬場。

邱委員志偉：我在本委員會上次會議中提過一個臨時提案，希望你們積極拓展東協十國的市場，這部分應該要有完整的目標和規劃，而且要確實去執行。

陳董事長昭義：是的，應該要。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土地活化的部分，我剛剛也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希望經濟部的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每半年就對貴公司的土地活化效益提出一個報告。按照你們的期程，104 年到 109 年 5 年當中的活化目標才 785 公頃，等於一年才 157 公頃。請問你們目前閒置的土地總共有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閒置的土地有 2,700 公頃，但是其中有大約 1,700 公頃是不能用的雜荒地或者……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想辦法去處理啊！你說有 2,000 公頃是目前閒置待活化的土地，而你們一年才要處理 150 公頃！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真的可以活化的部分大概是 1,000 公頃，包括……

邱委員志偉：那你這樣是太消極了，就算有 1,000 公頃可以活化，一年才活化 150 公頃，這個數字太慢了，因為你必須等 6 年才能活化完畢。

陳董事長昭義：其中有一些例如高鐵站區的用地，那是不得了的數十公頃的工程……

邱委員志偉：事在人為，你要加快流程。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目標定得太消極了。另外，你們要配合政府重大增進建設做土地的釋出，例如在橋頭新市鎮計畫中有很多是台糖的土地，但你們的規劃很破碎、零散，而這一個造鎮計畫需要你們把土地釋出給高雄市政府，請他們做完整的規劃，這樣是否行得通？

陳董事長昭義：像荷花產業園區是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也是一下子就收了一百多公頃……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橋頭新市鎮，很多的土地都是台糖的，我們要蓋很多公共設施，都需要台糖的土地，如果請你們撥用，提供這些土地，這樣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大概沒有辦法撥用，因為不可能無償撥用。

邱委員志偉：你配合政府重大增進建設，可以把土地釋出。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要撥用的話，就要先處理民股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可以有償釋出？

陳董事長昭義：有償釋出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假設這裡要蓋一所學校或公共設施，可否有償釋出？

陳董事長昭義：可以，但不會釋出給民間。

邱委員志偉：交給你們去規劃太過消極……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已經訂了政策，只是不會直接賣給民間，因為這有太多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積極去跟高雄市政府針對橋頭新市鎮土地開發、如何建設等召開研商會議，好嗎？我跟你拜託，你要找高雄市政府去談，針對新市鎮計畫內土地未來的配合、運用做完整的協商，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中油的林董事長，請問，中油五輕的這些設備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五輕的設備，有些已經開始招標、拆遷，如果可以做整廠輸出或……

邱委員志偉：有可能整廠輸出、跟國外合作或者用作價資產入股的方式與國外合作嗎？

林董事長聖忠：這幾部分都有列入我們的選項。

邱委員志偉：應該有一個方案出來了吧？

林董事長聖忠：有方案，我們內部都有檢討，每一個設備都……

邱委員志偉：這是機密報告嗎？包括五輕設備的處置、人員的安置等，你們有沒有完整的方案？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在設備處理上確實有完整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事後能否提供給本委員會？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此外，本席以為中油南遷勢在必行，但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南遷計畫，循序漸進，按步去推動。當然不是一蹴可及，但勢在必行，你們應該要有這種認知。我也同意一個這麼重大的南遷計畫，必須要有縝密的計畫且按部就班來執行，希望你們能夠秉持這個原則。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提出規劃。

邱委員志偉：另外，轉投資的部分，你們累積 171 億，預估 104 年是 15 億，後來決算之後，投資報酬率有沒有增加或減少？

林董事長聖忠：去年的部分好像比目標還高一點。

邱委員志偉：你們目標值是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十二億多，真正達到的績效是十六億多。

邱委員志偉：另外，中油員工 103 年度的績效獎金核定了嗎？

林董事長聖忠：現在還在部裡審議當中，尚未確定。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應該要合理反映員工的貢獻，但績效獎金也要看整體公司的績效而定，也要考量到員工的貢獻、整體大環境、國家財政狀況，對員工應該要秉持一個公平、照顧的原則，我也期待經濟部、國營會、中油公司能夠與中油工會多做溝通，雙方針對這部分取得理解與共識。

林董事長聖忠：關於這一項，我們一直在跟部裡報告，……

邱委員志偉：在核定之前，本席期盼你們能夠與工會、中油所有同仁多溝通，針對他們的辛苦付出、表現，能有一個合理的反映。可以嗎？

林董事長聖忠：是，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做到。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尚未發言的委員於 3 月 31 日（週四）上午 9 時繼續進行質詢。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詢，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據報導，台糖公有資產遭人蠶食鯨吞，不是只有糖協一件，預計今年上半年改選的「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簡稱蔗農合作社），近來也出現大量「幽靈會員」，準備要自台糖手中拿下主導權，再伺機處分台北市昂貴資產來謀利。

蔗農合作社有理事二十一席，過去台糖都可掌握超過一半以上的席次，因此理事長多由台糖

退休主管出任，現任理事長是台糖前總經理林重宏，不過本屆台糖的席次只剩下九席；且合作社選舉辦法在二〇〇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兩度遭到修改，模式跟當年糖業協會「公產變私產」的過程幾乎如出一轍。

最新的蔗農合作社改選辦法，是由各地分社先行選出共五十七名代表，再由代表選出理事，理事出爐後再行推舉理事長。

但近來蔗農合作社突然增加許多幽靈會員，明顯想要在第一輪會員代表選舉時，就先取得優勢，屆時理事改選將可一舉推翻台糖現有多數理事的局面，到時在程序完全合法情況下，蔗農合作社的主導權，恐將淪入有心人士之手，原本屬於公有資產的蔗農合作社，也將步上糖協公產變私產的後塵。

台糖難道完全沒有作為？怎能放任 10 多億變私產？要求應想辦法積極處理？請台糖於月內提出因應報告，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維護民眾權利。

主席：本日議程進行到此，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6 分）